

股票代碼
1109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HSING TA CEMENT CO.,LTD.

一一四年度年報

信大公司網站
<http://www.hsingta.com.tw>

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刊印

- **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發言人 姓名：張清壽
職稱：資深協理
電話：(02) 2381-6731
電子郵件信箱：shou@hsingta.com.tw

代理發言人 姓名：蔡素秋
職稱：財會部經理
電話：(02) 2381-6731
電子郵件信箱：emily@hsingta.com.tw

- **總公司、工廠**

總公司 地址：台北市寶慶路 37 號 7 樓
電話：(02) 2381-6731
傳真：(02) 2331-4086

南聖湖廠 地址：宜蘭縣蘇澳鎮中山路二段 235 號
電話：(03) 996-7141
傳真：(03) 997-1963

- **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83 號 5 樓
網址：<https://www.ctbcbank.com>
電話：(02) 6636-5566

-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姓名：余正富會計師、支秉鈞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網址：<http://www.pwc.com.tw/>
電話：(02) 2729-6666

- **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無**

- **本公司網址：<http://www.hsingta.com.tw>**

壹、 致股東報告書	1
一、 營業概況.....	2
二、 一一四年度與一一三年度業績比較.....	3
三、 研究發展.....	4
四、 業務推廣與發展方向及策略.....	4
五、 因應外部競爭、法規環境與整體經營環境影響的方針.....	4
六、 一一五年度營業計畫與展望.....	5
貳、 公司治理報告	6
一、 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主管資料.....	6
二、 最近年度支付董事(含獨立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1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6
四、 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46
五、 更換會計師資訊.....	46
六、 會計師獨立性之評估.....	47
七、 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48
八、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48
九、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50
十、 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52
參、 募資情形	53
一、 資本及股份.....	53
二、 公司債辦理情形.....	55
三、 特別股辦理情形.....	55
四、 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55
五、 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55

目 錄

六、 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55
七、 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55
肆、 營運概況.....	56
一、 業務內容.....	56
二、 市場及產銷概況.....	59
三、 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 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64
四、 環保支出資訊.....	64
五、 勞資關係.....	68
六、 資通安全管理.....	73
七、 重要契約.....	75
伍、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76
一、 財務狀況.....	76
二、 財務績效.....	77
三、 現金流量.....	78
四、 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78
五、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79
六、 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	80
七、 其他重要事項.....	86
陸、 特別記載事項.....	86
一、 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86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86
三、 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86
四、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 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86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回顧過去一年，水泥產業正面臨前所未有的嚴峻考驗，受政府打房政策持續發酵、營建市場景氣趨緩影響，加上土方去化管道受阻及部分大型公共工程預算延宕，致使整體市場需求萎縮，間接影響水泥出貨動能。加上進口水泥步步進逼國產水泥，以超低市價蠶食市場份額，但本公司依然堅守單價保住毛利空間，不與之惡性低價競爭，守護各位先進與股東們的權益。

此外，隨著國家氣候變遷政策推進，碳費徵收正式進入執行階段，這不僅直接拉高了生產成本，也迫使產業必須加速轉型。面對營收下滑與成本激增的雙重夾擊，本公司始終秉持穩健經營原則，精進生產流程並嚴格控管各項費用，以維持核心競爭力。

114 年集團營運結果如下：

生產方面：水泥及熟料生產約 211 萬公噸，較去年增加 15.41%。

銷售方面：全年營業收入合計約新台幣 44 億元，較去年減少 4.83%。

營運結果：全年營運結果，合併淨利約新台幣 3.82 億元，較去年減少 27.09%。

國內營收減少 14.99%，大陸廠增加 8.96%。

股利方面：經董事會決議，擬由公司保留盈餘中每股分配現金股利 0.9 元。

114 年大陸水泥市場景氣仍未回溫，需求因基建支撐下降及地產拖累影響而持續下滑；產能過剩問題也因部分同業未能確實執行錯峰生產等產能控管措施而未能有效緩解。在供過於求、市場競爭激烈的情況下，儘管同業間積極進行價格協調，部分同業往往未確實遵守，致使水泥價格高開低走，整體呈現震盪下行的趨勢。

江蘇信寧廠已於 114 年度完成多項生產線改造項目，以符合政府對於超低排放相關法規政策之要求、指標等，轉型成本壓力雖然大，但蘊有轉機：中小產能企業若無法達成政府新政策之規範將面臨淘汰風險，加速過剩產能之去化。

為因應淨零排放趨勢並優化產品結構，本公司已決定今年於南聖湖廠增設石灰石粉立磨機。這是一項具備戰略意義的投資：

- 原料自主生產：未來我們將自產石灰石粉，不再需要外購，有效降低對外部原料的依賴。
- 低碳產品轉型：透過增加石灰石粉的使用，能進一步生產低碳水泥，降低單位產品的碳足跡，這在碳費徵收時代將成為我們重要的競爭優勢。
- 開拓多元營收：除了自用，石灰石粉亦可作為商品對外銷售，對預拌廠客戶預計可逐步取代供應不穩定且價格波動大的飛灰，為公司創造新的營收增長點。

展望未來，雖然短期內營建市場仍受政策與宏觀經濟波動影響，但本公司對中長期發展抱持審慎樂觀態度。我們將持續強化資源循環利用，並積極評估各項投資，兼顧環境保護與增加營收之間的平衡，為各位先進與投資人創造長期穩定的價值。

董事長 楊智耀 敬上

一、營業概況

本公司於 114 年初順利完成「電改袋」工程並投入生產，邁入環保升級的新里程。為使房地產市場降溫，政府祭出一系列信用管制與限貸令，衝擊預售屋銷售；加之政治因素導致部分公共工程預算受阻，以及營建土方去化管道受限，致使混凝土及整體水泥市場需求急轉直下，公司面臨嚴峻的營運考驗。

在市場萎縮之際，低價進口水泥持續侵蝕國內市場。雖水泥同業公會已於 114 年 7 月取得對越南水泥課徵反傾銷稅（最高稅率達 23.2%），並接續研商對印尼提出申請，但面對國內進口業者（如國產建材、晉瑜企業及環球水泥等）之競爭壓力，本公司銷量仍微幅下滑。即便如此，經營團隊仍發揮高度韌性，嚴守銷售單價以捍衛毛利空間，最終成功達成公司年度盈利目標。

此外，因應碳費繳納趨勢，公司積極轉型低碳生產。114 年已如期達成產銷 500 公噸 II 型石灰石水泥及 20,000 噸 IS 型高爐水泥之指標，成功爭取優惠費率 B，預計將碳費由 300 元/噸大幅降至 100 元/噸，加上水泥業屬高碳洩漏風險事業，適用排放量調整係數值 0.2，碳成本降至 20 元/噸，顯著減輕成本負擔。業務部與南聖湖廠將持續精進，設定今年（115 年）自主減量目標為產銷 3,000 公噸 II 型及 25,000 噸 IS 型水泥，確保持續享有優惠稅率。

展望 115 年，本公司將以「權衡專案定價與發貨量」及「突破市場僵局」為核心方針。經營團隊會更加專注在市場水泥單價上的變化，因應客戶需求適時上呈專案價格，以爭取穩定長期的發貨份額。南聖湖廠也在今年增設石灰石粉立磨機，期以產銷石灰石粉替代部分飛灰，在銷量固化的水泥市場另闢利基，提升整體營收。並貫徹環保永續精神，偕同公會爭取台版 CBAM，讓國產水泥與進口水泥在公平的碳負擔基礎上合理競爭。

國內水泥市場方面，114 年整體水泥消費量達 1,350 萬公噸，本公司水泥及熟料銷售量約為 58.3 萬公噸，較去年度減少 5.6 萬噸，銷售金額為新台幣 1,657,115 仟元，較去年度減少 5.9%。

大陸水泥市場方面，本公司大陸子公司 114 年度水泥及熟料共銷售 1,533,081 噸，其中 PII52.5 散裝水泥 330,098 噸，較去年減少 104,804 噸，下降 24%；PO42.5 散裝水泥 1,147,205 噸，較去年增加 334,845 噸，上漲 41%；PC42.5 散裝水泥 51,385 噸，去年未生產；熟料則銷售 4,392 噸，去年未銷售。114 年，受地產投資繼續探底、基建投資下降等影響，水泥需求持續下滑，供需矛盾進一步加劇，造成市場競爭更為激烈，水泥價格整體震盪走低；但得益於上半年煤炭成本下降明顯，全年行業利潤出現一定程度修復。

其他收入方面，維持現有的租賃收入與資源再利用處理收入，以兼顧社會需求、環境保護及經濟發展，實現產業共生及社會永續發展的目標。本公司 114 年度再利用處理收入為新台幣 81,784 仟元、租賃收入為 48,599 仟元，兩者共較上年度減少 2,281 仟元。

114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新台幣 4,431,539 仟元，較 113 年度 4,656,290 仟元，減少 4.83%；114 年度合併淨利 382,272 仟元，較 113 年淨利 524,281 仟元，減少 27.09%。

二、一一四年度與一一三年度業績比較

單位：公噸

水泥及熟料	生產量			銷售量		
	114年度	113年度	增(減)%	114年度	113年度	增(減)%
國內	588,393	586,427	0.34	583,474	632,576	(7.76)
大陸	1,519,581	1,240,078	22.54	1,533,081	1,247,263	22.92
合計	2,107,974	1,826,505	15.41	2,116,555	1,879,839	12.59

單位：新台幣仟元

營業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
國內	2,279,204	2,681,025	(401,821)	(14.99)
大陸	2,152,335	1,975,265	177,070	8.96
合併營業收入	4,431,539	4,656,290	(224,751)	(4.83)
合併本期淨利	382,272	524,281	(142,009)	(27.09)

三、研究發展

本公司於 114 年正式啟動卜特蘭 II 型石灰石水泥之產銷，並預計於本年度達成 II 型 3,000 公噸與 IS 型高爐水泥 25,000 公噸之目標。此舉不僅落實環境部之「自主減量計畫」，更確保公司持續享有碳費優惠費率。此外，南聖湖廠正積極研發優化 II 型水泥之鹼當量，以精準對接捷運工程等公共建設對「低鹼水泥」之嚴格規範。

另因應國家能源轉型（燃煤改燃氣）導致飛灰產量預期性縮減，公司前瞻性佈局「石灰石粉立磨機」增設計畫。該設備預計於 115 年底完工，單機時產可達 13 至 15 公噸，生產細度達 10,000 以上之高規格石灰石粉。除供應自有低碳水泥生產外，亦可對外供應預拌混凝土廠以替代部分飛灰需求，確保原料供應穩定並創造額外獲利空間。

四、業務推廣與發展方向及策略

- （一）斟酌適時給予優惠專案單價，在日趨轉冷的市場謀求穩定發貨數量，維持市場佔有率。
- （二）積極參與公共工程：如台北市捷運萬大樹林線、南環線與北環線、新北市捷運汐東線、新莊泰山塹仔圳重劃、淡北道路工程、桃園捷運綠線等。
- （三）地質改良及基礎工程持續推廣使用公司 IS 型高爐水泥，並建議客戶試用 II 型石灰石水泥。
- （四）I 型袋裝 40 公斤水泥碳足跡標籤已印上，滿足客戶綠建材投標之需求。
- （五）隨時注意客戶動態並適時調整其債信額度與票期，避免呆帳風險。
- （六）鼓勵客戶採自提之廠交交易，減少工地交派車不穩定之情形。
- （七）推廣公司 II 型石灰石水泥透過華光工程檢驗符合低鹼水泥條件（鹼當量低於 0.6%），以期取代部分 I 型低鹼水泥。
- （八）石灰石粉立磨機增設後將積極推廣公司石灰石粉取代部分飛灰，增加營收空間。

五、因應外部競爭、法規環境與整體經營環境影響的方針

- （一）為善盡環境保護與永續發展的責任，產銷 II 型石灰石水泥以減少二氧化碳排放。
- （二）積極進行各項設備投資與改善，新增石灰石堆場灑水設備，增加灑水覆蓋面積。
- （三）因應庫存量適時催促各客戶發貨數量，滿足日常發貨目標。
- （四）了解市場資訊與其他水泥同業相關情報，包含國產預拌和進口水泥商的動態等等，同步反映給公司與南聖湖廠即時調整營運方向。
- （五）隨時調整 II 型石灰石水泥銷售策略，慢慢讓 II 型水泥取代部分 I 型水泥和 IS 型高爐水泥。

六、一一五年度營業計畫與展望

展望 115 年，在房市漸冷與公共工程趨緩的背景下，本公司除力求達成產銷 60 萬噸之目標外，更積極因應國內能源轉型趨勢。隨火力發電由燃煤轉向燃氣，飛灰產量勢必逐年減少，南聖湖廠對此增設石灰石粉立磨機，未來生產之石灰石粉除供自用，亦可取代部分飛灰作為混凝土摻料，藉此掌握環保政策變革下的市場先機。

國內水泥市場：

公共建設受益於基礎建設的持續推動，如桃園鐵路地下化、台北捷運環狀線及桃園捷運綠線等工程持續動工，預計今年仍能維持穩定的發貨貢獻。然民間建案受政府控管房市力道未減及信用管制影響，北台灣房市熱度恐難好轉，僅台北市北士科建案表現較為熱絡，整體成長動能依舊受限。

此外，水泥同業公會針對越南水泥提起之反傾銷訴訟已有進展，財政部於 114 年 7 月 28 日調查判定，越南進口水泥與熟料確實有傾銷情事，且對國內產業構成實質損害之虞，正式課徵為期 5 年的反傾銷稅（稅率最高 23.2%）。公會亦打鐵趁熱，研商討論向財政部關務署對印尼水泥及熟料提出反傾銷調查，期盼藉此導正市場秩序，使進口與國產水泥回歸公平良性的競爭關係。

綜上所述，115 年度國內水泥需求預估約 1,300 萬公噸，整體市場雖仍被進口業者佔據約近三成之份額，但本公司經內部評估，憑藉專案爭取與產品多元化佈局，台灣地區水泥及熟料年度銷售目標仍定為 60 萬公噸，石灰石銷售目標則為 11 萬公噸。

大陸水泥市場：

115 年中國水泥行業將在需求收縮與供給優化壓力下，步入深度調整期。企業須以「協同」破局短期價格戰困局，以「轉型」搶佔長期發展制高點，方能在政策約束與市場波動中實現高品質突圍。

需求面，在「雙碳」戰略與經濟結構轉型背景下，115 年大陸水泥需求總量將延續溫和下行趨勢，預計全年消費量約為 18.5 億噸，同比下降約 2.1%；供給面，在政府產能管理政策嚴格約束下，中小產能面臨淘汰風險，過剩產能去化進程將加快，供需平衡之格局有望逐步重建，預計水泥價格將出現反彈，行業效益繼續呈現低位修復態勢。

水泥行業面臨超低排放相關政策之規範與要求、納入碳市場及電力市場化改革等壓力，企業將加速低碳技術改造以因應。儘管低碳技術改造費用可觀，但結構性機遇仍存，如基建投資韌性、高端產品需求增長及海外市場擴張為企業提供差異化空間，綠色技術儲備與區域市場深度滲透將成為盈利關鍵。

在市場面，本公司將持續關注公共工程釋出進度，並審慎評估民間建案回溫契機；在營運面，則持續推動節能減碳、數位化管理與設備更新，以因應碳費制度帶來的長期影響。我們深信透過穩健經營與前瞻布局，信大水泥將能在產業調整期中站穩腳步，逐步累積成長動能。未來，董事會與經營團隊將持續以提升公司價值、保障股東權益為最高原則，帶領公司邁向永續發展的新階段。

貳、公司治理報告

一、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主管資料

(一) 董事

董事資料一

115 年 4 月 18 日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 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 之其他主管或董事			備 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楊智雄	男 71-80歲	113.06.19	3年	80.05.24 (註1)	34,905,166	10.23%	34,982,166	10.25%	14,527	0.00%	0	0.00%	淡水工商專科學校工 管科	信大水泥董事長、 信一預拌董事長	董 董 董 事 事 事	楊忠雄 楊仁雄 楊銀幸	兄弟 兄弟 姊弟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楊忠雄	男 81歲 以上	113.06.19	3年	80.05.24 (註1)	41,528,048	12.17%	35,028,048	10.27%	2,779	0.00%	0	0.00%	政治大學銀行系、 信大水泥董事長、 信大水泥總裁	財團法人楊塘海社會 福利慈善基金會董事 長	董 董 董 事 事 事	楊智雄 楊仁雄 楊銀幸	兄弟 兄弟 姊弟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楊仁雄	男 71-80歲	113.06.19	3年	80.05.24 (註1)	36,108,783	10.58%	36,108,783	10.58%	1,153	0.00%	0	0.00%	淡江大學水利工程系	Soaring Power Corp. 董 事長、江蘇信寧新型建 材有限公司董事長、江 蘇信寧新型建材貿易有 限公司董事長、南京信 融環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 董 董 事 事 事	楊忠雄 楊智雄 楊銀幸	兄弟 兄弟 姊弟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楊大嶽	男 60歲 以下	113.06.19	3年	98.06.19	8,145,934	2.39%	8,145,934	2.39%	0	0.00%	0	0.00%	雲林科技大學資訊管 理系、信大塑膠五金 (深圳)有限公司董 事長	信大塑膠五金(深圳) 有限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楊銀幸	女 81歲 以上	113.06.19	3年	113.06.19	5,169,655	1.52%	5,169,655	1.52%	0	0.00%	0	0.00%	淡江高中	無	董 董 董 事 事 事	楊忠雄 楊智雄 楊仁雄	姊弟 兄弟 姊弟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德博投 資股份 有限公 司	-	113.06.19	3年	105.06.22	50,000	0.01%	50,000	0.01%	0	0.00%	0	0.00%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中華民國	代表人: 楊博偉	男 60歲 以下	113.06.19	3年	-	3,033,133	0.89%	3,033,133	0.89%	0	0.00%	0	0.00%	大葉大學工業工程 系、勤大建設股份有 限公司副董事長	勤大建設公司副董事 長	無	無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吳瑞台	男 60歲 以下	113.06.19	3年	110.07.09	0	0%	0	0%	0	0.00%	0	0.00%	政治大學財務管理 系、富邦證券承銷部 副理、信錦企業股份 有限公司監察人、聖 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長、陸合企業股份有 限公司監察人	博敦電子股份有限公 司董事、聖祐遊戲股 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或董事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陳達雄	男 81歲 以上	113.06.19	3 年	113.06.19	0	0%	0	0%	0	0.00%	0	0.00%	台灣大學法律系、台灣三菱商事屬託、台北新針織董事長、上海佳能製衣董事長、全國中小企業總會監事長、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常務理事、貿易教育基金會董事、APEC(ABAC)中華台北代表(1996、1997)	北祥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榮譽董事長及永續長、修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修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財團法人楊塘海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董事	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陳力雄	男 71-80歲	113.06.19	3 年	113.06.19	0	0%	0	0%	0	0.00%	0	0.00%	美國西佛羅里達州立大學企業管理碩士、台新大安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台新融資租賃(中國)有限公司董事長、諾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台新大安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台新融資租賃(中國)有限公司董事、諾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註1：上市前選任日期。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5年4月18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德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勤大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00%

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5年4月18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勤大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19.90% 海德博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15.36% 林雪華 61.07% 楊智雄 2.47% 楊忠雄 0.43% 楊仁雄 0.56% 楊大欵 0.21%

1. 董事資料二

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115年4月18日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數
楊智雄	具五年以上工作經驗，並具備水泥產業及相關營運管理等專業，且無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有二等親親屬擔任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董事、其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持有本公司股份詳前董事資料一表格。	0
楊忠雄	具五年以上工作經驗，並具備水泥產業、財務及營運管理等專業，且無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有二等親親屬擔任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董事、其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持有本公司股份詳前董事資料一表格。	0
楊仁雄	具五年以上工作經驗，並具備水泥產業、貿易及營運管理等專業，且無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有二等親親屬擔任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董事、其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持有本公司股份詳前董事資料一表格。	0
楊大嶽	具五年以上工作經驗，並具備水泥產業所需相關專業，且無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無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擔任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或受僱人；董事、其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持有本公司股份詳前董事資料一表格。	0
楊銀幸	具五年以上工作經驗，並具備水泥產業所需相關專業，且無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有二等親親屬擔任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董事、其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持有本公司股份詳前董事資料一表格。	0
楊博偉	具五年以上工作經驗，並具備水泥產業所需相關專業，且無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無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擔任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或受僱人；及其持有本公司股份詳前董事資料一表格。	0
吳瑞台	具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具備會計、財務及管理專業並具有會計師資格，且無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無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擔任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或受僱人；獨立董事、其配偶、二等親親屬均無持有本公司股份；近2年並無提供本公司或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	0
陳達雄	具五年以上工作經驗，並具備財務、金融及管理專業，且無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無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擔任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或受僱人；獨立董事、其配偶、二等親親屬均無持有本公司股份；近2年並無提供本公司或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	1
陳力雄	具五年以上工作經驗，並具備財務、金融及管理專業，且無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無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擔任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或受僱人；獨立董事、其配偶、二等親親屬均無持有本公司股份；近2年並無提供本公司或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	0

2. 董事會多元化

(1) 董事會多元政策

為強化公司治理並促進董事會組成與結構之健全發展，本公司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一節 董事會結構 第二十條敘明如下：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指導公司策略、監督管理階層、對公司及股東負責，其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本公司之董事會結構，應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決定五人以上之適當董事席次。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

下二大面向之標準：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其中女性董事比率宜達董事席次三分之一；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一、營運判斷能力；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三、經營管理能力；四、危機處理能力；五、產業知識；六、國際市場觀；七、領導能力；八、決策能力。

本公司董事人選，考量跨世代、誠信、經驗、教育背景或其他經驗。董事會成員由具經營能力、國際觀、水泥產業、會計、資訊、管理背景等專才者組成。

(2) 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甲、董事會多元化落實情形

本公司第二十一屆董事會於民國（下同）113年06月19日由股東會重新選任，任期為113年06月19日至116年06月18日，共有9位董事成員，其中楊智雄董事、楊忠雄董事、楊仁雄董事、楊大焱董事、德博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楊博偉董事、吳瑞台獨立董事均為連任，楊銀幸董事、陳力雄獨立董事、陳達雄獨立董事為新任。

楊智雄董事、楊忠雄董事、楊仁雄董事、楊大焱董事及楊博偉董事，均具有水泥產業專長、營運判斷、經營管理、危機管理、領導、決策能力及國際觀；吳瑞台獨立董事、陳力雄獨立董事及陳達雄獨立董事，分別具備會計專業背景、金融事務、行政管理專業技能及其它產業經歷等專業背景。董事會成員經營管理資歷甚豐，各具相關之專業背景，具備執行職務所必備之專業知識、技能及素養。8大核心項目中，至少均有1/3以上成員具備相關執行業務之能力，而本公司著重之營運判斷、經營管理及危機處理等3大核心項目，超過80%以上之成員具備該核心能力。

本公司獨立董事占比為33%，女性董事占比為11%。1位獨立董事任期年資在3年以上、2位獨立董事任期年資小於三年；3位董事年齡在81歲以上、3位在71-80歲、3位在60歲以下。目前女性董事席次尚未達全體董事三分之一，係因本公司以往在遴選董事資格時著重水泥產業專長，該行業長期以來因其產業特性、生產方式、技術及工程等因素，女性人才參與比例相對較低，致使具水泥產業經驗女性董事候選人相對較少。

本公司一直以來皆重視董事會成員組成之性別平等，以往各屆董事皆至少有一席女性董事，未來亦會持續遵循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注重董事會成員組成之多元性。在往後遴選董事資格時將擴大延攬不同專業之人才，包含具備經營管理、營運判斷、環境永續、法務、財會或金融等專業背景人才，除使董事會成員在不同專業上達到多元互補成效外亦能逐步提升女性董事席次占比，以落實性別平等並強化公司治理效能。

乙、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第二十一屆董事會共有9位董事成員，獨立董事吳瑞台、陳力雄及陳達雄共3名，佔董事席次三分之一；董事成員中楊智雄、楊忠雄、楊仁雄、楊銀幸共4人互為二等親親屬，其他董事成員均無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3規定第三項及第四項之情事。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5 年 4 月 18 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楊大寬	男	108.07.01	9,025,431	2.65%	88,000	0.03%	0	0%	台大會計學士、美國南加州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江蘇信寧新型建材有限公司顧問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張寶林	男	110.11.11	2,779	0.00%	0	0.00%	0	0%	成功大學都市計劃學系、新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協理、國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無	無	無	無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張清壽	男	104.01.01	5,042	0.00%	5,415	0.00%	0	0%	海洋大學海洋系	無	無	無	無
財會部經理	中華民國	蔡素秋	女	111.02.14	0	0.00%	0	0.00%	0	0%	文化大學會計系、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財會副理、毛寶股份有限公司會計課長、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副理	無	無	無	無
稽核部經理	中華民國	張益勝	男	103.07.01	0	0.00%	0	0.00%	0	0%	輔仁大學企管系	無	無	無	無
管理部代理經理	中華民國	周淑燕	女	113.10.05	0	0.00%	0	0.00%	0	0%	輔仁大學數學系	無	無	無	無
業務部經理	中華民國	葉克儉	男	112.06.01	0	0.00%	0	0.00%	0	0%	中興大學合作經濟系	無	無	無	無
南聖湖廠廠長	中華民國	林連火	男	109.01.01	0	0.00%	0	0.00%	0	0%	健行工專電機工程系	無	無	無	無

二、最近年度支付董事（含獨立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114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 四項總額及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 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母公司及 所有轉投 資事業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 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董事長	楊智雄	2,878	4,026	0	0	3,076	3,588	25	25	5,979 占比 1.70%	7,639 占比 2.18%	0	0	0	0	0	0	0	0	5,979 占比 1.70%	7,639 占比 2.18%	5,979
董事	楊忠雄	0	0	0	0	3,076	3,195	25	25	3,101 占比 0.88%	3,220 占比 0.92%	0	0	0	0	0	0	0	0	3,101 占比 0.88%	3,220 占比 0.92%	3,101
董事	楊仁雄	0	2,941	0	0	3,076	3,468	25	25	3,101 占比 0.88%	6,434 占比 1.83%	0	0	0	0	0	0	0	0	3,101 占比 0.88%	6,434 占比 1.83%	3,101
董事	楊大嶽	0	0	0	0	3,076	3,076	25	25	3,101 占比 0.88%	3,101 占比 0.88%	0	0	0	0	0	0	0	0	3,101 占比 0.88%	3,101 占比 0.88%	3,101
董事	楊銀幸	0	0	0	0	3,076	3,076	15	15	3,091 占比 0.88%	3,091 占比 0.88%	0	0	0	0	0	0	0	0	3,091 占比 0.88%	3,091 占比 0.88%	3,091
董事	德博投資股份有 限公司代表人： 楊博偉	0	0	0	0	3,076	3,076	20	20	3,096 占比 0.88%	3,096 占比 0.88%	0	0	0	0	0	0	0	0	3,096 占比 0.88%	3,096 占比 0.88%	6,068
獨董	吳瑞台	540	540	0	0	0	0	45	45	585 占比 0.17%	585 占比 0.17%	0	0	0	0	0	0	0	0	585 占比 0.17%	585 占比 0.17%	585
獨董	陳達雄	540	540	0	0	0	0	45	45	585 占比 0.17%	585 占比 0.17%	0	0	0	0	0	0	0	0	585 占比 0.17%	585 占比 0.17%	585
獨董	陳力雄	540	540	0	0	0	0	45	45	585 占比 0.17%	585 占比 0.17%	0	0	0	0	0	0	0	0	585 占比 0.17%	585 占比 0.17%	585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264,000元。

❖ 信大水泥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1. 不參與董事酬勞之分配。
2. 董事會依所擔負職務責任、參與事務複雜程度、貢獻價值，依同業通常水準議定，按月給付固定薪資報酬。
3. 業務執行費用，依實際執行業務之需要，出席會議支付車馬費。

(二) 監察人之酬金：不適用。

(三)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14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楊大寬	1,267	2,527	76	76	775	854	27	-	27	-	2,145 占比 0.61%	3,484 占比 0.99%	2,145
副總經理	張寶林	1,447	1,447	87	87	724	724	27	-	27	-	2,285 占比 0.65%	2,285 占比 0.65%	2,285

(四)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15年4月18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 理 人	總經理	楊大寬	0	216	216	0.06%
	副總經理	張寶林				
	資深協理	張清壽				
	業務部經理	葉克儉				
	管理部代理經理	周淑燕				
	財會部經理	蔡素秋				
	稽核部經理	張益勝				
	南聖湖廠廠長	林連火				

註 1：係以董事會通過114年度員工酬勞\$ 9,227仟元，以員工人數平均估算。

(五)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職 稱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114年		113年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董 事	6.61%	8.07%	6.42%	7.60%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1.26%	1.64%	1.03%	1.31%

2.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

本公司給付董事、經理人及員工等酬金，依照本公司章程、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及人事管理辦法、獎金發給辦法之規定辦理，酬金之給付政策與標準如下：

(1) 董事

本公司給付董事之酬金政策係訂於公司章程，公司每年如有獲利時，依公司章程之規定分配董事（不包含獨立董事）酬勞，並經薪資報酬委員會、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依法每年提報股東常會報告。董事酬金包含薪酬（薪資、獎金等）、酬勞（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條提撥）、業務執行費用（車馬費），參酌同業支領水準議定，獨立董事則按月給付固定薪資報酬。

(2) 經理人及員工

本公司給付經理人及員工之酬金包含薪資、獎金、退職金、員工酬勞及福利等。薪資係依工作職掌、職責、績效表現及對公司貢獻度並參考同業薪資水準等因素，制定可反映工作績效之薪資報酬；獎金係依本公司獎金發給辦法；退職金依法提撥；員工酬勞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條提撥並經薪資報酬委員會、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依法每年提報股東常會報告；福利依法令規定並兼顧員工需求設計員工享有的福利。

3. 訂定酬金之程序

(1) 董事

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條，本公司每年如有獲利應提撥不逾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董事酬勞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依法每年提報股東常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董事酬勞實際分派之比率及數額與方式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依法每年提報股東常會報告。

(2) 經理人及員工

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條，本公司每年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依法每年提報股東常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 50% 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或調整薪資。

依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第三十七條，基層員工係指非屬經理人，且薪資水準係依「中小企業員工加薪薪資費用加成減除辦法」定義之基層員工薪資水準。

員工酬勞實際分派之比率及數額與方式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依法每年提報股東常會報告。員工酬勞的發放基準、發放日期及各發放要件則依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及獎金發給辦法等辦理之。

4. 績效評估與酬金之連結

(1) 董事

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條，每年如有獲利應提撥不逾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董事酬勞由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依本公司「董事會自我評鑑或同儕評鑑辦法」進行績效評估，衡量項目應至少包括下列六大面向：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二、董事職責認知；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

通；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六、內部控制。

由薪資報酬委員會依評估結果核算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依法每年提報股東常會報告。

(2) 經理人及員工

經理人之酬金依個人能力、對公司貢獻度、績效表現及其職位之市場價值等決定，與公司營運績效為正相關。並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定期審查評估經理人之薪資報酬、獎金及員工酬勞發放。

員工酬勞依據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辦理、獎金發給辦法等，辦法涵蓋敘薪、薪資計算及核發、獎金紅利之發放、考核以及各項獎懲等。

5. 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性

(1) 董事

本公司董事酬金，除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條規範提撥之董事酬勞外尚有固定車馬費、獨立董事則按月給付固定薪資報酬。

薪資報酬委員會亦定期審查評估董事之酬勞，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以謀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2) 經理人及員工

本公司經理人及員工之酬金，除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條規範提撥之員工酬勞外，尚有薪資、獎金、退職金及福利等。除依法提撥外其餘皆參考相關同業水準並依據個人績效、工作貢獻及公司經營成果議定，故公司經營績效及市場景氣變化，均與酬金產生關聯。

其發放標準、結構與制度亦將隨時視實際營運狀況考量整體財務狀況、經營環境風險及相關法令變動適時檢討調整之，且不以引導經理人為追求酬金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之行為。

薪資報酬委員會亦定期評估經理人之薪酬，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以謀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1.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5 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列)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列)席率(%)	備註
董事長	楊智雄	5	0	100%	
董事	楊忠雄	5	0	100%	
董事	楊仁雄	5	0	100%	
董事	楊大焱	5	0	100%	
董事之 法人代表	楊博偉	4	0	80%	
董事	楊銀幸	3	2	60%	
獨立董事	吳瑞台	5	0	100%	
獨立董事	陳達雄	5	0	100%	
獨立董事	陳力雄	5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或其他董事會議決事項且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 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請參閱第 44 - 45 頁「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三)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無。

二、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

(一) 本公司每季與會計師書面溝通相關治理事項，並於 115 年 3 月 12 日邀請會計師列席董事會與全體董事溝通。

(二) 本公司訂有「董事會自我評鑑或同儕評鑑辦法」，112 年新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評估之相關規定，由董事會成員、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自行評估 114 年度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永續暨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之運作情形後，由董事會議事單位綜合評估，並於 115 年 3 月 12 日將績效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

2. 114 年度各次董事會獨立董事出席狀況：

114年度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第5次（臨時）
吳瑞台	親自出席	親自出席	親自出席	親自出席	視訊
陳達雄	親自出席	親自出席	親自出席	親自出席	親自出席
陳力雄	親自出席	親自出席	親自出席	親自出席	視訊

3. 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整體董事會	董事會 內部自評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3.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 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5. 內部控制
每年執行一次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個別董事 成員	董事成員 自評	1.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2. 董事職責認知 3.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6. 內部控制
每年執行一次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審計委員會 績效評估	委員自評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審計委員會職責認知 3. 提升審計委員會決策品質 4. 審計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 內部控制 6. 整體評估
每年執行一次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薪酬委員會 績效評估	委員自評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認知 3. 提升薪資報酬委員會決策品質 4. 薪資報酬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每年執行一次	114 年 8 月 13 日 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永續暨風險 管理委員會 績效評估	委員自評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永續暨風險管理委員會職責認知 3. 提升永續暨風險管理委員會決策品質 4. 永續暨風險管理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 任 5. 內部控制 6. 整體評估

註：詳請循本公司官網 <https://www.hsingta.com.tw>

投資者服務 → 公司治理 → 運作情形 → 「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

(二) 審計委員會年度工作要點及運作情形

1. 審計委員會旨在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督公司在執行有關會計、稽核、財務報導流程及財務控制上的品質和誠信度，114 年度審議的事項主要包括：

- (1) 財務報表稽核及會計政策與程序。
- (2) 內部控制制度暨相關之政策與程序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3) 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績效評量。
- (4)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或報酬。
- (5)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6) 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並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核閱之每季（包含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
- (7) 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2.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4 次，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獨立董事	吳瑞台	4	0	100%	
獨立董事	陳達雄	4	0	100%	
獨立董事	陳力雄	4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開會日期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4.03.13 (第3屆第3次)	113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並提報董事會，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113年度盈餘分派議案。	
	113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114年簽證會計師之委任、服務公費及獨立性評估案。	
	113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114.05.13 (第3屆第4次)	114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並提報董事會，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114.08.13 (第3屆第5次)	114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並提報董事會，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114.11.12 (第3屆第6次)	114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並提報董事會，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115年度總預算案。	
	115年「內部稽核作業查核計畫」案	
	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新增「內部稽核實施細則表」案。	
	本公司配合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之需要，更換簽證會計師並對其獨立性評估案。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本公司無此情形。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 獨立董事每季均召開審計委員會，內部稽核主管均於會議中列席報告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及重大內控內稽事項報告，並完成各獨立董事指示事項的執行、報告與追蹤。

(二) 本公司委任之簽證會計師於每季審計委員會就其他相關法令要求之事項與各獨立董事進行溝通，且於每年第一季審計委員會列席溝通財務報告查核簽證相關事宜。

會議日期	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	與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114.03.13 (第3屆第3次)	114年度稽核作業執行報告。	113年度財務報表查核報告結果。
114.05.13 (第3屆第4次)	114年度稽核作業執行報告。	
114.08.13 (第3屆第5次)	114年度稽核作業執行報告。	
114.11.12 (第3屆第6次)	114年度稽核作業執行報告。	

*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獨立董事於審計委員會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業經董事會核准，並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無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及股務人員，並配合股務代理機構負責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事宜，並於網站設有聯絡資訊，以上皆依內部制度執行之。公司網站： http://www.hsingta.com.tw	無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 隨時掌握主要股東持股情形並依規定辦理申報。	無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 本公司依法設置相關內部控制制度，並訂有「子公司監理辦法」等規範，且定期召開監理會議並以「子公司財務業務分析評估表」，控管營運風險。	無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四) 本公司已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作業程序」，並公布於公司網站。114年度分別於1月15日、2月5日、2月6日、4月2日、4月21日、7月4日、7月22日、10月13日、10月21日及11月24日宣導「內部人股權轉讓易違規事項」、「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程序」等相關法令規章，合計571人次接受宣導。	無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		(一) 本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章強化董事會職能，即擬定多元化政策，詳年報第8-9頁。	無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二) 本公司除依規定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亦於114.08.13經董事會通過設立永續暨風險管理委員會。	無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		(三) 本公司於109年3月31日通過「董事會自我評鑑或同儕評鑑辦法」。已依該辦法完成114年董事會自我評估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且於115年1月完成申報，並提送115年3月12日之董事會。	無

評估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p>(四) 本公司每年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並要求會計師提供「獨立性聲明書」, 112年起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併同參考「審計品質指標(AQIs)」之5大構面及13項指標(請參閱本年報第47-48頁)進一步評估確認聘任會計師及其事務所層級之獨立性及適任性。115年3月12日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對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審查通過, 評估要點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集團與資誠間是否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 2. 本集團與資誠是否有重大密切之商業關係。 3. 本集團與資誠是否有聘用關係。 4. 本集團與資誠是否約定有查核案件相關之或有公費。 5. 資誠目前或最近二年內是否有擔任本集團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6. 資誠是否有代表本集團與第三方法律案件或其他爭議事項之辯護。 7. 資誠查核小組成員與本集團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是否有親屬關係。 8. 本集團是否已取得資誠出具獨立性聲明書。 	無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 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 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p>本公司之公司治理主管由總經理兼任, 而公司治理人員設置於財會部, 負責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 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會議相關事宜, 處理股務、製作年報、股東會會議事錄、董事會議事錄等公司治理事項, 並就治理相關的重要事項建置有效的公司治理架構、保障股東權益、強化董事會職能、發揮監察功能、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提昇資訊透明度等。</p>	無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 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 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p>本公司已於官方網站設置「企業永續 ESG」專區, 並下設「利害關係人」專屬頁面, 針對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利害關係人建立多元化溝通管道。對於利害關係人之詢問、建議、申訴或檢舉, 可透過專線電話或線上諮詢方式直接溝通。相關聯絡路徑及專區資訊請參閱本公司官網: https://www.hsingta.com.tw (聯絡信大 > 線上諮詢) 以及(企業永續 ESG > 利害關係人聯絡)。</p>	無

評估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係委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理部辦理。	無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一) 已於公司網站 http://www.hsingta.com.tw 與公開資訊觀測站即時揭露相關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無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二) 本公司落實發言人制度並設有專人負責資訊揭露，除公開資訊觀測站發布重大訊息外，中、英文官方網站亦即時更新經營動態。為利投資人查閱，相關資訊請參閱本公司官網： https://www.hsingta.com.tw （投資者服務 > 法人說明會資訊），或經由（企業永續 ESG > 利害關係人聯絡）窗口進行溝通；外籍投資人亦可透過切換至英文（EN）界面，取得國際化揭露資訊。	無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三) 公司於每年會計年度終了三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於季結束後 45 天內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於每月 10 日前公告申報前月營運情形。	目前依法令規定時間內申報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一) 本公司集團已依法訂定人事相關管理辦法，提撥勞工退休金，保障員工權益，另有定期與企業工會簽立團體協約。 (二) 本公司已辦理勞工保險及各項福利措施如：員工團體傷害保險、員工定期健康檢查、員工旅遊、員工子女教育補助金、員工撫卹辦法及提撥福利金等，以照顧員工及其家屬。 (三) 本公司除依法公告重大訊息，並於公司網站上，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且設有專人負責投資人諮詢服務。 (四) 本公司集團一向重視與供應商合作關係，除建立互信互利的基礎外，並設有供應商評鑑制度及供應商承諾書，以提昇採購品質及交易透明度。有關詳細之供應商管理辦法與作業政策，請參閱本公司官網： https://www.hsingta.com.tw （企業永續 ESG > 社會共榮 > 供應商管理及政策）。 (五) 本公司採永續經營之原則追求目標，並於公司網站暨公開資訊觀測站充分揭露資訊，以保障各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無

評估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六) 本公司集團董事隨時注意相關法令資訊遵循。 (七) 本公司集團內部控制制度已就各項作業依法令及重要性做風險管理及評估，並進行自行評估及稽核，以有效控制各種風險。 (八) 本公司集團訂有服務管理辦法處理客訴案件、定期進行客戶滿意度調查、設立舉報網站，並於業務會議檢討客戶服務情形。 (九) 本公司每年均有為全體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保險期間為1年，責任保險金額為新台幣90,000,000元。	
<p>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p> <p>(一) 本公司於114年8月13日董事會通過正式成立功能性委員會「永續暨風險管理委員會」，並於114年11月12日完成第一屆召集人選舉。115年度已完成114年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首屆「永續暨風險管理委員會」之績效評估，並於115年3月12日向董事會報告評估結果，有效提升各委員會之監督職能。</p> <p>(二) 配合「永續暨風險管理委員會」之成立，本公司於114年11月12日經委員會審議並提請董事會通過修訂「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明確界定董事會、委員會及永續發展工作小組之風險控管職掌。相關組織架構及運作情形(包含氣候風險評估結果)已揭露於本公司官網：https://www.hsingta.com.tw(企業永續 ESG > 公司治理 > 風險管理)。</p> <p>(三) 本公司114年度(2025年)永續報告書(中、英文版)係參酌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RI)發布之GRI準則、SASB準則及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建議書(TCFD)架構進行ESG資訊揭露。該報告書預計於115年8月31日前完成編製並發行，相關歷年報告書資訊請參閱本公司官網：https://www.hsingta.com.tw(企業永續 ESG > 企業永續報告書)。</p> <p>(四) 本公司於114年執行ISO 14067產品碳足跡盤查，且已取得第三方BSI之查證聲明書與環境部碳標籤。請參閱本公司官網：https://www.hsingta.com.tw(企業永續 ESG > 證書下載專區)。</p>				

(四)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委員會之組成：委員合計 3 人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115 年 04 月 18 日

身份別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獨立董事 召集人	吳瑞台		參閱第8頁附表	參閱第8頁附表	無
獨立董事	陳達雄		參閱第8頁附表	參閱第8頁附表	1
其他	張碩文		具五年以上工作經驗，並具管理等專業。 經歷： 美國科羅拉多州克麗斯蒂安大學科技管理碩士。 曾任第六、七屆立法委員。 雲林農產物流中心總經理。	(註1)無所示之情形。 符合獨立性之要件。	無

註1：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1項5-8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2. 薪酬委員會之職責

- (1)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2) 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3.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計 3 人；本屆委員任期：113 年 08 月 13 日至 116 年 06 月 18 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2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 (B/A)(註)	備 註
召集人	吳瑞台	2	0	100%	113.08.13連任
委 員	陳達雄	2	0	100%	113.08.13新任
委 員	張碩文	2	0	100%	113.08.13連任
<p>其他應記載事項：</p> <p>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p> <p>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p> <p>三、薪酬委員會議：</p> <p>（一）114.01.21 第六屆第二次會議，員工酬勞、董事酬勞、董事長暨經理人 113 年年終獎金案，經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董事會報告、通過。</p> <p>（二）114.09.22 第六屆第三次會議，永續暨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給付各委員車馬費報告，董事長及經理人薪資報酬、員工紅利案，經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董事會報告、通過。</p>					

註 1：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 (%) 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註 2：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 (%) 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五) 永續暨風險管理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永續暨風險管理委員會職責

本委員會由三位獨立董事組成，旨在協助董事會監督公司之風險辨識與控管流程，並確保永續經營策略之落實，以提升公司整體韌性與對社會責任之承諾，本委員會秉於董事會之授權，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提報董事會，職權主要包括：

- (1) 制定、推動及強化本公司永續發展及風險管理政策、年度計劃及策略等。
- (2) 檢討、追蹤與修訂永續發展及風險管理執行情形與成效。
- (3) 督導永續資訊及風險管理揭露事項並審議永續報告書。
- (4) 督導經董事會決議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相關永續發展及風險管理其他重大事項。

※詳細運作情形請見本公司官網「投資者服務 > 公司治理 > 風險管理」頁面。

2. 永續暨風險管理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本屆委員會任期 114 年 08 月 13 日-116 年 06 月 18 日，114 年度永續暨風險管理委員會開會 1 次，委員會專業資格、經驗及運作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所具備之永續專業知識與能力	實際出(列)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備註
獨立董事	吳瑞台 (召集人)	財務治理 與風險監察	1	0	100%	
獨立董事	陳達雄	永續金融 與資本管理	1	0	100%	
獨立董事	陳力雄	利害關係人議合與 社會影響力	1	0	100%	

開會日期	議案內容	討論/決議情形
114/11/12 (第 1 屆第 1 次)	推選本公司第一屆永續暨風險管理委員會之召集人	本案經永續暨風險管理委員會之委員無異議通過互推 吳瑞台 委員擔任本委員會召集人暨會議主席。
	本公司 2025 年度永續報告書重大性主題決議案	本案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公司 2025 年度風險管理評估報告案	本案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報董事會報告。
	修訂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案	本案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請董事會決議。
	本公司 2025 年度永續發展規劃重要時程	本案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報董事會報告。

(六)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		<p>(一) 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 本公司董事會為風險管理之最高治理單位，為強化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於114年8月13日在董事會轄下成立功能性委員會「永續暨風險管理委員會」。該委員會由三位獨立董事組成，旨在協助董事會監督風險辨識與控管流程，落實永續經營策略。執行層面由總經理率領「永續發展工作小組」，負責跨部門規畫與執行短、中長期永續發展事項，並定期將執行成果及處理計畫呈報委員會及董事會。</p> <p>(二) 各組織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永續發展執行單位由總經理擔任召集人，下設「盡責治理」、「永續環境」及「社會共榮」三個專責小組，各小組成員由相關部門之高階主管組成，依其業務屬性專責管理永續風險。「永續環境」專責溫室氣體減量、能源管理、廢棄物及氣候變遷因應等事項；「社會共榮」負責職業安全衛生、人才培育、勞雇關係及社會公益等事務；「盡責治理」則負責營運與財務風險、資安控管、誠信經營、供應鏈管理及法規遵循等治理實務。董事會治理實務等事項，組織圖及其他內容請參閱本公司官網：https://www.hsingta.com.tw（投資者服務 > 公司治理）。</p> <p>(三) 董事會對永續發展之督導情形： 永續暨風險管理委員會每年至少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情形及風險變化。114年度已於114年11月12日向董事會報告當年度永續及風險管理執行成果(含氣候風險評估內容)以及年度執行計畫。此外，本公司自2022年第二季起，每季均定期於董事會報告溫室氣體盤查進程，以確保董事會能落實對永續發展與碳管理之監督。</p>	無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p>本公司風險管理範圍涵蓋台北總公司及宜蘭工廠，依據「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落實辨識、分析、衡量及監督流程。114年度經「永續暨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聚焦5項高風險議題(含溫室氣體定價、法規控管、降雨模式、物料成本及回收利用)，並採行自主減量及開發低碳水泥等具體行動以降低衝擊。</p> <p>114年度已於11月12日向董事會報告年度風險管理及氣候風險評估結果，詳見本公司官網：</p>	無

評估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https://www.hsingta.com.tw (企業永續 ESG > 公司治理 > 風險管理)。	
<p>三、環境議題</p> <p>(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p>(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p>✓</p> <p>✓</p>		<p>(一) 本公司已就水泥產業特性恪遵環保相關法令實施檢測、記錄、申報，並致力改善污染防治設備，主要煙道設有 CEMS 連續監測系統即時管控污染排放，以符合環保法規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規範，並針對放流水排放管理作業、空氣污染防治作業、廢棄物管理作業、環保教育訓練及認知作業、環保管理組織與權責作業等建立環境管理制度，溫室氣體方面則依 ISO 14064-1 規範與「環保署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作業指引」，進行年度溫室氣體盤查及第三方查證，並將查證結果登錄於環保署「國家溫室氣體登錄平台」及揭露於年報。</p> <p>(二) 能源管理 本公司致力提升能源使用效率，依據《能源管理法》設置能源管理人員並建立查核制度，定期檢視能源使用狀況，透過設備汰換與製程優化，提升能源效率。113 年已完成收塵設備汰換，統計自 114 年起單機每年可節電約 70 萬度。114 年透過參與台電抑低用電措施與備轉容量補充，節電約 2.3 萬度。此外，太陽能自發自用發電量約 67.2 萬度，進一步降低對電網的依賴。 為提升綠電使用比重，本公司 113 至 114 年合計採購再生能源 16 萬度，113 年已完成 7.9 萬度綠電宣告，114 年宣告 8.1 萬度，115 年預計再宣告 8 萬度。綜合綠電採購與自發自用，114 年再生能源使用總量約達 75.3 萬度，自 104 至 114 年，平均年節電率，超過 1%，未來將持續拓展節能與綠能應用，降低對環境衝擊的影響。</p> <p>再生物料 本公司全力推動環保相關事務並促進循環經濟與資源再生利用。製程生產朝向減少使用原礦、煤炭、電力耗用；製程廢水零排；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等方面，並將循環經濟中資源再生利用列為重點發展計畫。例如：使用電廠產生之脫硫石膏及燃煤飛灰、鋼鐵廠產出之爐渣、還原渣、礦</p>	<p>無</p> <p>無</p>

評估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		<p>物細料及鐵渣、工程廢棄土方之矽砂及粘土等作為替代製程原料；協助處理光電及半導體業氟化鈣汙泥與垃圾焚化廠之水洗穩定化灰及焚化再生粒料。致力於減少製程污染物排放並積極提升能資源使用效率，使資源達到最大程度的循環使用及再生利用。</p> <p>(三) 本公司為因應氣候變遷可能造成潛在的風險，已依 TCFD 建議書架構評估，本公司於 111 年完成第一次氣候風險評估，聚焦 5 大風險，並擬定相關執行措施以減低或避免所產生的風險；對氣候變遷所衍生的節能減碳議題及規定，公司除積極參與政府溫室氣體自願減量技術輔導外，並積極進行製程改善及投資設備改善製程，減少能源損耗及推動再生資源循環利用。因應措施如下：製程改善、減少能耗、使用再生資源，節省成本、提高企業形象、善盡企業社會責任。氣候變遷風險與分析之詳細說明，已揭露於本公司永續報告書。</p>	無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p>(四) 本公司定期統計溫室氣體、用水量及廢棄物數據，並落實管理政策與目標，每年於永續報告書揭露。近兩年相關環境數據統計與減量計畫如下。</p> <p>1. 溫室氣體排放量： 合併公司已完成 114 年度全組織(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溫室氣體盤查，數據詳見本年報第 36 頁附表。確信範圍以母公司(含台北總公司、南聖湖廠、太白山礦區)為主，歷年均由第三方機構(SGS、AFNOR)通過 ISO 14064-1 查證；子公司預計於 116 年納入確信範圍。114 年度母公司確信情形，將於 115 年 6 月底前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ESG 數位平台」。</p> <p>溫室氣體減量計畫： 本公司依據環境部「自主減量計畫」擬定相對指標，詳本年報第 37 頁附表。以 107-111 年平均值為基準年設定 119 年減碳 4.9% 之目標，114 年削減率已達 4.28%，符合自主減量階段性目標。減碳措施除更新製程設備以提升效能，亦透過使用「替代原料」，以氧化鈣替代碳酸鈣，減少石灰石用量；「替代燃料」部分，目前正積極進行試用項目研究；使用「替代熟料」，減少單位水泥之熟料量，以達製程減碳。</p>	無

評估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2. 用水量 (公噸):</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年度</th> <th>用水量</th> <th>密集度(公噸/產品)</th> </tr> </thead> <tbody> <tr> <td>113</td> <td>355,931</td> <td>0.6124</td> </tr> <tr> <td>114</td> <td>549,188</td> <td>0.9401</td> </tr> </tbody> </table> <p>本公司主力用水單位為南聖湖廠，製程用水主要用於回補冷卻水蒸發損耗。目前已完成製程水全回收工程，並自 105 年 12 月取得宜蘭縣政府環保局《廢(污)水貯流許可》，具備製程用水零排放之法源依據，達成「零排放」與「100% 貯留回收」目標。</p> <p>水資源減量計畫： 本公司訂定 111 年基準年「每年製程回收水替代率維持 60% 以上」量化管理目標，114 年度製程回收水替代率達 60%，具體達成預設之管理目標，詳情請見本公司 114 年度永續報告書「水資源管理」章節揭露。</p> <p>3. 廢棄物 (公噸):</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年度</th> <th>113</th> <th>114</th> </tr> </thead> <tbody> <tr> <td>有害事業廢棄物</td> <td>0</td> <td>0</td> </tr> <tr> <td>非有害事業廢棄物</td> <td>104.405</td> <td>41.68</td> </tr> <tr> <td>總重量</td> <td>104.405</td> <td>41.68</td> </tr> <tr> <td>密集度(公噸/產品)</td> <td>0.0002</td> <td>0.0001</td> </tr> </tbody> </table> <p>本公司南聖湖廠歷年委託處理之廢棄物，皆為設備維修及運輸包裝材等衍生之非有害事業廢棄物，非由製程產出。</p> <p>廢棄物減量計畫： 本公司制定廢棄物管理政策，持續透過製程減量(Reduce)、回收(Recycle)、再利用(Reuse)和再使用(Repurpose/Remanufacture)等作為，從源頭減少廢棄物的產生，並將廢棄物轉化為可利用資源。本公司訂定「每年事業廢棄物委託處理量較基準年削減率達 3%」，以 111 年度委託處理量 133.54 公噸為基準，114 年較基準年之削減率已大幅度達成 69%，遠超預設指標，展現本公司邁向零廢棄目標之具體行動。詳情請見本公司 114 年度永續報告書「污染防治」章節揭露。</p>	年度	用水量	密集度(公噸/產品)	113	355,931	0.6124	114	549,188	0.9401	年度	113	114	有害事業廢棄物	0	0	非有害事業廢棄物	104.405	41.68	總重量	104.405	41.68	密集度(公噸/產品)	0.0002	0.0001	
年度	用水量	密集度(公噸/產品)																										
113	355,931	0.6124																										
114	549,188	0.9401																										
年度	113	114																										
有害事業廢棄物	0	0																										
非有害事業廢棄物	104.405	41.68																										
總重量	104.405	41.68																										
密集度(公噸/產品)	0.0002	0.0001																										
<p>四、社會議題</p> <p>(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p>	✓		<p>(一) 本公司依相關勞動法規及國際公認基本勞動人權原則訂定人事管理、並設置職工福利委員會及企業工會保障員工合法權</p>	無																								

評估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p>	✓		<p>益及雇用無差別待遇。人權政策及違反人權政策時檢舉管道請見本公司網站：http://www.hsingta.com.tw（企業永續ESG > 社會共榮 > 人權政策）。具體落實情形請詳見本公司 114 (2025) 年度永續報告書「落實人權政策」。</p> <p>(二) 員工薪酬 本公司已依相關勞動法規實施合理薪酬、休假及各項員工福利措施(詳見本年報第 68 - 71 頁「五、勞資關係」章節)，並定期考核發給生產、三節等獎金，另依公司章程規定辦理：「每年如有獲利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 前項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 50% 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或調整薪資。依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第三十七條，基層員工係指非屬經理人，且薪資水準係依「中小企業員工加薪薪資費用加成減除辦法」定義之基層員工薪資水準。 員工福利 公司設置職工福利委員會，提供同仁優質之各項福利，例如：員工旅遊補助、電影票券、生日禮券、結婚津貼、喪葬津貼等方案。 職場多元化與平等 實現男女同工同酬之獎酬條件及平等晉升機會，114 年度女性職員平均占比為 8.38%，女性主管平均占比為 25%。</p>	無
<p>(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p>	✓		<p>(三) 本公司南聖湖廠依據 ISO 45001:2018/CNS 45001:2018 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建立並施行一套有效且能防患於未然的安全衛生管理制度，並執行相關教育訓練及特約醫護人員定期「臨廠健康服務」。成立職業安全委員會，其委員組成除專業人員，尚包含 1/3 以上勞工代表，每季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對安全衛生政策提出建議，並審議、協調及建議安全衛生相關事項。設有安全衛生管理室負責工作環境安全之注意維護，並定期實施相關之訓練及員工健康檢查，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預防職業災害並改善員工工作環境。</p>	無
<p>(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p>	✓		<p>(四) 本公司管理部及工廠管理處已設有人資單位，著重專業課程訓練及技術證照之取得並逐步建立各職類員工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p>	無

評估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五) 本公司工廠取得 ISO 9001 認證，水泥產品符合正字標記要求，並設有「服務管理辦法」、「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辦法」等規範遵循執行，且於網站設置申訴管道；另以各經管業務之部門及人員為第一線的處理先鋒，彙集資訊，解決、呈報相關問題。本公司產品服務及標示，本著遵循政府法令規章及國際準則辦理。	無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六) 本公司與主要供應商往來前，皆經審核評鑑，並期供應商能響應國際人權公約；企業社會責任，永續環境及提升資源效益；誠信平等往來。 供應商於供貨時，仍需經持續性的評鑑，若廠商涉及不法、違反社會規範、違反品質承諾時，公司得隨時終止其供應商的資格。相關資訊請詳見本公司官網： https://www.hsingta.com.tw (企業永續 ESG > 社會共榮 > 供應商管理及政策)	無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本公司已參考國際永續發展趨勢、ESG 規範 (GRI Standards、SASB)、產業特性、標竿企業實務編制 114(2025)年永續報告書。 (七) 其中，報告書中溫室氣體盤查數據預計經金管會認可確信機構「DNV 立恩威」依據 ISO 14064-1 標準進行查證，未來將視法令規定取得第三方確信。 114(2025)年永續報告書預計將於 8 月底前發行。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官網： https://www.hsingta.com.tw (企業永續 ESG > 企業永續報告書)。	未來將視法令規定取得第三方確信。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於 111 年 5 月 12 日經董事會通過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落實經濟、環境及社會風險管理，114年執行運作良好，無差異情形。為強化公司治理架構，本公司已於 114 年 8 月正式成立「永續暨風險管理委員會」專責監督，並依主管機關最新法規修正進行內規研議，預計於 115 年 8 月底前完成規章修訂程序，以接軌國際永續發展趨勢並落實委員會職能。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一) 本公司集團南聖湖廠： 1. 本公司集團南聖湖廠除積極協助宜蘭縣蘇澳鎮公所舉辦之蘇澳冷泉文化節、健行、路跑等文化慈善活動。114 年提供 90 萬獎學金，嘉惠縣內國中、高中、大學學生。 2. 本公司秉持企業社會責任，每年提供 230 萬元回饋宜蘭縣南澳鄉東岳村泰雅部落，支持教育、社會關懷與文化發展，涵蓋三大類： 教育支持： 提供助學金（國小至研究生）約 70 萬元，並贊助東澳國小親子共學計畫約 25 萬元。 部落關懷： 發放節慶禮金約 40 萬元，補助婚喪喜慶及急難救助約 40 萬元，實際支持族人生活需求。 文化發展： 投入部落傳統節慶約 30 萬元，贊助體育及藝文活動 25 萬元，促進文化傳承與社區凝聚力。 此外，另編預算支應社區服務、就業機會與交流互動，落實企業與地方共榮發展。				

評估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3. 本公司集團南聖湖廠鄰近之社區、廟宇辦理節慶活動皆予贊助；過年節時致贈廠旁居民禮品，善盡敦親睦鄰之責；另為響應環保局活動，認養台九省道前路段及通往武荖坑風景區之明德產業道路，定期派員清掃及剪除路旁雜草。</p> <p>4. 本公司集團南聖湖廠附近居民擔心原有排水溝無法負擔暴雨時排水，本公司無償提供南聖湖廠廠後350坪土地配合水土保持局等單位拓寬整治河道並予綠化。</p> <p>5. 「聖安廟」建於本公司集團南聖湖廠所在土地上歷史久遠，為當地居民信仰中心，本公司捐贈土地252坪使其產權完整。</p> <p>6. 本公司集團出資清理廠房周邊排水溝，確保大雨來時不影響周邊農田。</p> <p>其他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永續報告書「社會共榮」章節。</p> <p>(二) 本公司集團江蘇信寧廠：</p> <p>江蘇信寧廠於114年面對房地產與基建投資下滑之挑戰，仍積極推動高品質轉型與綠色低碳發展。114年1月，公司順利完成水泥磨及煤磨顆粒物線上監測系統之自行驗收，並與南京市污染源監控平臺穩定聯網。為落實環境治理，公司委託江蘇省環保集團開展超低排放改造評估，針對有組織、無組織排放、清潔運輸及一體化平臺進行全面升級。114年7月正式動工SCR脫硝技改專案，並於11月完成投入使用，顯著提升了氮氧化物治理效果。此外，公司於114年底順利完成水泥行業納入全國碳交易市場後的第一年度履約，實現碳資產精細化管理。</p> <p>1. 空氣污染之改善</p> <p>依據江蘇省水泥行業地方標準《水泥工業大氣污染物排放標準》(DB32/4149-2021)和水泥行業生產線全流程超低排放要求，江蘇信寧廠污染物排放限制為：氮氧化物小於50mg/m³、二氧化硫小於35mg/m³、顆粒物小於10mg/m³、氨氣小於8mg/m³。113年度南京水泥企業執行「南京市重點企業大氣污染物限值清單」標準，即氮氧化物小於50mg/m³，二氧化硫小於5mg/m³，顆粒物小於5mg/m³，其中大氣管控應對日時，氮氧化物小於40mg/m³甚至更低的排放濃度進行控制。114年7月SCR項目動工，11月完成並對接投入使用，對窯尾煙氣氮氧化物和氨逃逸治理效果明顯，同時降低了氨水的耗用量；114年度氮氧化物排放量為105.657噸，平均排放濃度47.06mg/m³；二氧化硫排放量6.65噸，平均排放濃度2.48mg/m³；窯尾顆粒物排放量11.602噸，平均排放濃度7.29mg/m³，窯頭顆粒物排放量5.348噸，平均排放濃度4.41mg/m³；114年全年噸熟料氨水耗用量為3.6513kg/t熟料。(114年熟料產量1,100,226噸、氨水使用量4017.28噸)。</p> <p>2. 溫室氣體盤查</p> <p>水泥行業114年正式納入全國碳交易市場，溫室氣體上報平臺變更為全國碳市場訊息網-全國碳市場管理平臺。113年溫室氣體報告填報工作於114年3月31日完成，於6月24日接受江蘇省生態環境廳委託的協力廠商核查單位現場核查並順利通過。113年度按照「二指南」核算報告範本填報的二氧化碳排放總量766,934噸二氧化碳當量，溫室氣體排放強度為0.7689噸CO₂/噸熟料。114年12月25日中國生態環境部通過《碳排放權登記結算(武漢)有限責任公司》平臺發放配額766,934噸二氧化碳當量並要求履約，同日由省生態環境廳統一完成履約。114年度溫室氣體質控方案已於114年5月19日前完成平臺上報。114年8月江蘇信寧生產之PⅡ52.5、PO42.5通過產品碳足跡認證，為江蘇省首家取得產品碳足跡認證之水泥廠。</p> <p>3. 能源管理</p> <p>根據《水泥單位產品能源消耗限額》(GB16780-2021)中能耗限額規定，江蘇信寧廠114年度熟料單位產品綜合煤耗、能耗指標及水泥單位產品能耗、水泥製備工段電耗指標均達到1級指標，熟料單位產品綜合電耗符合2級指標。其中，熟料單位產品綜合煤耗91.90kgce/t，熟料單位產品綜合電耗56.31kWh/t，熟料單位產品綜合能耗98.82kgce/t，水泥單位產品綜合能耗77.76kgce/t，水泥製備工段電耗24.94kWh/t。依據江蘇省節能規劃，熟料單位產品綜合能耗小於100kgce/t，已達南京市省定標杆水準。</p> <p>4. 落實推動公司治理</p> <p>(1) 積極開展員工安全教育培訓，114年共計13次，提高全員安全素質。</p> <p>(2) 開展隱患排查和風險辨識，消除安全隱患50條。</p> <p>(3) 開展安全應急專項演練及綜合演練4次，實現114年全年無安全事故目標。</p> <p>(4) 114年3月，公司通過了二級標準化評審並進行了公示。</p> <p>(5) 114年7月，在江蘇省風險管控平臺上報41條較大安全風險，明確責任人員和應急處理措施。</p>

評估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6) 114年9月公司職業健康安全管理體系通過國建聯信認證中心的審核。</p> <p>(7) 建立和完善相關碳排放管理制度和碳資產管理制度，包含《碳排放質量管理實施細則》、《碳排放管理辦法》、《溫室氣體排放報告內部審核制度》及《碳計量管理制度》等，並歸檔至超低排放環保一體化管理平臺能碳板塊。</p> <p>5. 發展永續環境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p>6. 依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p> <p>(1) 就水泥產業特性依環保相關法令實施檢測、記錄、申報，並致力改善污染防治設備、降低污染排放以符合規範標準。</p> <p>(2) 設有工環課專責空污、水污、廢棄物環境管理等相關事宜。</p> <p>(3) 積極改造廠區設備，降低產品單耗，並持續改造廠內設備，以達到節能低碳減排的目標。</p> <p>7. 維護社會公益</p> <p>(1) 依相關勞動法規及國際公認基本勞動人權原則訂定人事管理、各項獎金、請假、退休管理等辦法，並設置職工福利委員會保障員工合法權益及雇用無差別待遇。</p> <p>(2) 設有工環課負責工作環境安全之注意維護，並定期實施相關之訓練及員工健康檢查，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素、預防職業災害並改善員工工作環境。</p> <p>(3) 設有品管處隨時處理客戶反饋意見及問題，業務部定期做客戶意見調查表，確保客戶服務品質。</p> <p>(4) 實施嚴格品管及驗收程式並透過供應商評鑑建立與優良廠商的合作關係，共同致力於提昇設備使用效率、產品品質。積極致力協同處置南京市汙水廠汙泥，承擔社會責任，資源綜合再利用。</p> <p>(5) 每年廠界水溝清淤疏浚，以利雨季周邊老百姓農田水利。</p> <p>(6) 114年度江蘇信寧廠仍持續參與「蘇陝合作」定向扶貧工作，正常進行地方中小學及石窯社區等定向捐助，支持在地教育與社區關懷事務。</p> <p>(三) 本公司集團取得產品認證證書、質量管理體系認證證書 (ISO 9001)、安全生產標準化證書、ISO 45001:2018/ CNS 45001:2018 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認證證書、中華民國實驗室 ISO/IEC 17025 證、ISO 14064-1 溫室氣體盤查認證。</p> <p>(四) 其他永續發展情形，請詳閱本公司官網：https://www.hsingta.com.tw (企業永續 ESG > 企業永續報告書)。</p>	

(七) 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項 目	執 行 情 形
1. 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	1. 本公司為掌握氣候變化對營運之影響，由總經理率領各部門一級主管組成「永續發展工作小組」，定期辨識重大氣候風險與機會，並評估極端天氣（如洪水、高溫）對營運據點之影響。董事會轄下已正式成立功能性委員會「永續暨風險管理委員會」，由三位具備專業知識之獨立董事組成，負責監督氣候相關政策之執行成效與資本支出。該委員會每年至少一次召開會議，定期聽取工作小組關於溫室氣體盤查進程與風險評估報告，並將執行成果提報董事會。此外，本公司已於112年訂定「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並於114年配合委員會成立完成修訂，確保氣候治理落實於營運決策中。
2. 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	2. 實際及潛在與氣候相關的衝擊，請參照本公司114（2025）年度永續報告書「氣候變遷治理」一節之短中長期氣候風險與機會表。

項 目	執 行 情 形
3. 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3. 因應環境部「氣候變遷因應法」之碳費徵收制度，本公司屬高碳排產業，面臨直接之轉型財務風險。若以一般費率每公噸新台幣 300元估算，原預估年度潛在財務成本增加約新台幣1.7億元，為降低財務衝擊，本公司提出「自主減量計畫」已於民國114年12月17日經環境部審查通過，且於民國115年1月19日向環境部送出「高碳洩漏風險事業」之審查，審查通過碳費計算將可適用「排放量調整係數」（第一期為0.2，即打2折優惠），以緩和碳費對本公司成本的衝擊。
4. 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	4. 本公司已將氣候變遷風險正式納入整體風險管理體系，由「永續發展工作小組」定期進行風險辨識與量化評估，並將結果呈報「永續暨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議，最終彙整至董事會核定之整體風險管理報告中。透過「辨識、評估、監控、報告」之標準化流程，將氣候風險（如碳費法規、極端天氣）與財務、營運風險併同管理，確保氣候議題深度整合於公司之整體風險決策與應對機制。
5. 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	5. 本公司參考 2°C 情境於永續風險暨管理委員會中進行討論，同步使用 TCCIP 台灣氣候變遷推估資訊與調適知識平台所提供之工具作為氣候變遷實體風險情境之評估參考，最終擇定採用 2°C /RCP8.5 溫室氣體高度排放的情境作為本公司氣候風險變遷可能導致之營運變化及財務影響。
6. 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	6. 本公司自109年起延續配合政府推動全國節電1%目標，持續執行節能措施，截至114年底，累計節電達11%以上，符合政策指標。溫室氣體部分則擬定以111年度作為基準年，134（西元2045）年溫室氣體盤放量應減碳 50%為目標。
7. 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	7. 本公司目前尚未使用內部碳定價（Internal Carbon Pricing, ICP）作為管理與規劃工具。然因應環境部「碳費徵收制度」之實施，本公司已透過「自主減量計畫」之財務影響評估（如取得優惠費率B及0.2優惠係數之減省成效），實質將碳成本納入營運決策考量。未來將視國內碳交易市場發展、法規演進及公司低碳轉型需求，適時研議並推展內部碳定價機制，以強化碳資產管理。
8. 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	8. 本公司115年預計將完成母公司（台北總公司、宜蘭南聖湖廠、太白山礦區）之114年溫室氣體盤查，並經第三方查驗公司 DNV 完成 ISO14064-1:2018 及環境部查證。115年完成合併財務報表子公司之114年溫室氣體盤查，並預計於116年完成查證。
9. 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9. 詳下「1-1 溫室氣體盤查資訊、溫室氣體確信資訊」及「1-2 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1-1 最近兩年度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

1-1-1 溫室氣體盤查資訊

敘明溫室氣體最近兩年度之排放量（公噸 CO₂e）、密集度（公噸 CO₂e/百萬元）及資料涵蓋範圍。

- 一、母公司及合併財務報表子公司已完成盤查。
- 二、合併財務報告子公司自民國113年開始盤查依照國際標準組織（ISO）發布之ISO 14064—1 溫室氣體盤查標準建立溫室氣體盤查機制。
- 三、最近兩年度溫室氣體盤查數據係依據「營運控制法」進行彙總，涵蓋母公司及合併財務報告所有子公司之溫室氣體排放量，說明如下：

		113 年度		114 年度	
		排放量 (公噸 CO ₂ e)	密集度 (公噸 CO ₂ e/百萬營收)	排放量 (公噸 CO ₂ e)	密集度 (公噸 CO ₂ e/百萬營收)
母公司	範疇一	434,008.75	93.21	442,231.23	99.79
	範疇二	33,066.44	7.10	35,314.32	7.97
	合計	467,075.19	100.31	477,545.55	107.76
合併財報 子公司	範疇一	767,268.10	164.78	862,460.49	194.62
	範疇二	37,483.79	8.05	42,242.96	9.53
	合計	804,751.89	172.83	904,702.45	204.15
總計		1,271,827.08	286.99	1,382,249	311.91

註1：本公司114年度已完成全組織碳盤查，排放密集度以合併營收計算。

註2：113年數據經查證單位 AFNOR 法標國際認證，114年數據因年報發行時尚未查證完畢，以內部盤查數據呈現，實際將以永續報告書發布數據為主。

1-1-2 溫室氣體確信資訊

敘明截至年報刊印日之最近兩年度確信情形說明，包括確信範圍、確信機構、確信準則及確信意見。

母公司盤查範圍邊界包含台北總公司、宜蘭南聖湖工廠、太白山礦區，近兩年度之確信情形如下：

- 一、113 年直接排放量（範疇一）能源間接排放量（範疇二）及其他間接排放量（範疇三）由第三方查驗機構 AFNOR 法標國際認證 依 ISO14064-1:2018 標準完成查驗，直接排放量（範疇一）434,008.75（公噸 CO₂e）、能源間接排放量（範疇二）33,066.44（公噸 CO₂e）均取得合理保證等級。其他間接排放量（範疇三）27,567.30（公噸 CO₂e），取得有限保證等級。
- 二、114 年母公司盤查數據目前由第三方查驗機構 DNV 立恩威國際查驗發證中，其相關詳細內容可參考本公司預計於 115 年 8 月發行之永續報告書。

註1：確信機構「AFNOR 法標國際」、「DNV 立恩威國際」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訂定之永續報告書確信相關規定。

註2：依確信規定母公司個體自民國113年揭露確信情形，合併財務報告子公司預計自116年揭露確信情形。

1-2 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敘明溫室氣體減量基準年及其數據、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與減量目標達成情形。

- 一、本公司依據自主減量計畫擬定相對指標，以基準年（107-111年平均排放量）為標準，設定 119 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相較基準年減少 4.9% 碳排，並規劃 134 年（2045）達成較基準年減少 50% 之長期轉型願景。
- 二、本公司除針對製程設備更新改善提升生產效能外，製程中使用「替代原料」（氣冷爐石、氟化鈣、焚化水洗飛灰、焚化再生粒料、燃煤飛灰、還原渣、礦物細料），以氧化鈣替代碳酸鈣，減少石灰石用量；「替代燃料」部分，刻正研究試用項目；使用「替代熟料」，減少單位水泥之熟料量，以達減少製程碳排。
114 年製程減碳約2.37萬噸 CO₂e，佔整年度約4.9%。
- 三、114 年排放量對比基準年（107-111年）削減率已達 4.28%，符合自主減量階段性目標。

(八)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p> <p>(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p>	<p>✓</p> <p>✓</p> <p>✓</p>	<p>(一) 已制定由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及「員工行為準則」，公司成員於執行業務時皆依原則、規範、準則辦理，另與供應商往來皆請各供應商簽署遵循本公司誠信政策之承諾書。 有關誠信經營資訊詳見本公司官網：https://www.hsingta.com.tw (投資者服務 > 公司治理 > 運作情形 > 誠信經營)</p> <p>(二) 公司每年皆針對各項作業執行風險評估，並落實內部控制制度；對較高風險的作業範圍進行宣導及查核；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並據以實行；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明定於各相關規章內。</p> <p>(三) 本公司定期提供教育訓練及宣導，並將防範、處置不誠信行為列入公司各相關規章中，確實執行並適時檢討之。其中設立「檢舉不誠信、不當行為作業程序」，並於公司網站、信箱設立檢舉不當行為之平台及資訊溝通管道，且將相關資訊以電子郵件、公佈欄方式公告。</p>	<p>無</p> <p>無</p> <p>無</p>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職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為案及監督執行情形？</p>	<p>✓</p> <p>✓</p>	<p>(一) 公司選定合作夥伴時即避免與曾具不誠信紀錄者進行交易；本公司取得供應商之承諾書或於合約訂明誠信經營條款，確保依公司道德、誠信標準、公平交易行為往來為基礎。廠商倘違反承諾書內容，本公司得立即終止或解除所簽定合約，並依約定罰款。</p> <p>(二) 公司設有誠信經營小組，管理部為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執行單位，董事會及管理階層不定期宣導及持續督導執行情形。115.03.12 於董事會報告本公司 114 年度誠信經營執行情形。</p>	<p>無</p> <p>無</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三)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規範」及「員工行為準則」，明定董事、經理人、受僱人不得因私人利益犧牲公司權益，若發現違反規定時，可依檢舉不誠信、不當行為作業程序或相關辦法檢舉或申訴。	無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定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四) 本公司已建立適切、有效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且均積極落實執行。各執行單位每年定期執行內部控制自行評估；稽核部每年評估公司風險，並依風險評估結果，擬具內部稽核計畫，且據以查核。公司尚無重大不符內控制度及違規之情形。	無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五) 本公司規章及辦法均以誠信經營為治理核心理念，為落實誠信經營，本公司不定期於重要會議或電郵進行宣導並派員參加外部誠信經營宣導及訓練。公司 114 年度舉辦與誠信經營議題相關之內外部教育訓練（含誠信經營、法遵、安衛管理、會計制度、內控等相關課程）共計 3,781.5 小時，受訓 557 人次。	無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一) 本公司已訂定檢舉不誠信、不當行為程序，其內容包括了檢舉及獎勵制度，並指派專人受理。程序及檢舉網站請見本公司官網： https://www.hsingta.com.tw （聯絡信大 > 舉報系統）	無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		(二) 本公司已訂定「受理檢舉調查作業程序」，並由專人負責調查，並採取相關措施及資料保密處理及保密聲明。	無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三) 本公司於檢舉程序中，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無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已於公司網站「投資者服務→公司治理→規章制度→誠信經營守則」揭露守則內容。本公司 114 年度未發生違反誠信經營所述之事件。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集團善盡誠信經營，無重大差異情形。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不定期評估、檢討實施情形。				

(九)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等作業程序，相關內容請參考網站：
<http://www.hsingta.com.tw>（投資者服務 > 公司治理 > 規章制度）

(十)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1. 董事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備註
		起	訖				
董事長	楊智雄	114.02.21	114.02.21	財團法人台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	公司治理-碳金融、綠色金融、可持續金融於金融轉型的利基	3	
		114.07.09	114.07.09	臺灣證券交易所	2025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	6	
董事	楊忠雄	114.02.14	114.02.14	社團法人台灣專案管理學會(TPMA)	上市櫃董事進修課程-董事會 vs 經營團隊	3	
		114.08.21	114.08.21	社團法人中華財經發展協會	碳定價對企業營運的影響	3	
		114.10.22	114.10.22	社團法人中華財經發展協會	生成式AI的產業發展與未來機會	3	
董事	楊仁雄	114.02.21	114.02.21	財團法人台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	公司治理-碳金融、綠色金融、可持續金融於金融轉型的利基	3	
		114.07.09	114.07.09	臺灣證券交易所	2025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	6	
董事	楊大嶽	114.02.17	114.02.17	財團法人台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	公司治理-永續環境碳管理篇-低碳轉型路徑規劃-碳權與碳定價	3	
		114.02.21	114.02.21	財團法人台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	公司治理-碳金融、綠色金融、可持續金融於金融轉型的利基	3	
		114.04.17	114.04.17	工業技術研究院	趨向淨零排碳：由環境領導出發、全球限塑趨勢下：產業的轉型與機會、碳有價時代：台灣碳權交易市場的發展、邁向淨零：產業掌握新商機	2	
		114.07.09	114.07.09	臺灣證券交易所	2025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	6	
董事	楊銀幸	114.02.21	114.02.21	財團法人台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	公司治理-碳金融、綠色金融、可持續金融於金融轉型的利基	3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備註
		起	訖				
		114.06.18	114.06.18	財團法人金融法制暨犯罪防制中心	114年度第二期公司治理實務研習班-股東會爭議實務案例解析	3	
		114.07.09	114.07.09	臺灣證券交易所	2025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	6	
		114.10.03	114.10.03	臺灣證券交易所	114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3	
董事	楊博偉	114.02.17	114.02.17	財團法人台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	公司治理-永續環境碳管理篇-低碳轉型路徑規劃-碳權與碳定價	3	
		114.07.09	114.07.09	臺灣證券交易所	2025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	6	
獨立董事	吳瑞台	114.03.20	114.03.20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講堂	3	
		114.11.17	114.11.17	社團法人中華財經發展協會	數位轉型與AI應用	3	
獨立董事	陳達雄	114.04.29	114.04.29	中華民國公司經營暨永續發展協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上市櫃公司高管人員對於主管機關監理的認識	3	
		114.06.10	114.06.1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永續發展委員會(永續長、工作組)運作實務	3	
		114.06.18	114.06.18	財團法人金融法制暨犯罪防制中心	114年度第二期公司治理實務研習班-股東會爭議實務案例解析	3	
		114.07.29	114.07.29	財團法人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台聚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委訓~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暨公司治理主管實務進階研討會【智慧製造與數位決策之產業實證】	3	
獨立董事	陳力雄	114.08.22	114.08.22	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	公司董事暨監察人研習-「2025台新新光淨零高峰論壇」	3	
		114.12.16	114.12.16	社團法人中華財經發展協會	穩定幣「合法化」：帶來全球貨幣競爭	3	

2. 經理人參與公司治理有關之進修與訓練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備註
		起	訖				
總經理	楊大寬	114.03.20	114.03.20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講堂—台灣及國際最新稅務規定及發展	3	
		114.03.27	114.03.27	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	從財報看未來：董監事從財務數據到經營決策的管理之道	3	
		114.05.12	114.05.12	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	公司治理-淺探資產傳承與股權傳承	3	
		114.06.10	114.06.10	BCSD TAIWAN	CDP台灣發表會—強化氣候資訊揭露以提升企業氣候韌性	3	
稽核經理	張益勝	114.10.13	114.10.13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風險導向內部稽核方法與實務	6	
		114.10.22	114.10.22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永續資訊管理」與內控內稽實務重點研討	6	
財會經理	蔡素秋	114.02.07	114.02.07	凱博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2025凱博新春論壇】大陸房市大解析及相關資金稅務傳承安排	3	
		114.02.19	114.02.1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ESG發展趨勢與永續資訊揭露相關規範	3	
		114.07.07	114.07.07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氣候變遷風險管理人員訓練課程	3	
		114.07.16	114.07.1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氣候保護」相關稅務法律責任解析	3	
		114.08.13	114.08.1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IFRS永續揭露準則之應用與內控管理實務之探討	3	
		114.10.16	114.10.16	商業周刊、世界展望會	【決勝韌性價值共創-ESG轉型新賽局】企業共融論壇	2.5	
		114.12.15	114.12.15	臺灣證券交易所、政治大學金融科技研究中心	永續治理全方位強化企業韌性論壇	3	

3. 參與公司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之進修與訓練情形

部門	進修日期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受訓人次
	起	訖			
總經理	114.03.20	114.03.20	公司治理講堂—台灣及國際最新稅務規定及發展	3	1
	114.03.27	114.03.27	從財報看未來：董監事從財務數據到經營決策的管理之道	3	1
	114.06.10	114.06.10	CDP台灣發表會—強化氣候資訊揭露以提升企業氣候韌性	3	1
稽核部	114.11.21	114.11.21	不可不知IFRS S1/S2對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應考量之重點及影響	6	1
	114.12.10	114.12.10	「資安防護」與「雲端安全」稽核實務研討	6	1
財會部	114.01.17	114.01.17	2025中國信託股務法令說明	3.5	1
	114.01.17	114.01.17	2025臺灣「碳邊境調整機制」政策研討會	8	1

部 門	進 修 日 期		課 程 名 稱	進修 時數	受訓 人次
	起	訖			
	114.02.07	114.02.07	【2025凱博新春論壇】大陸房市大解析及相關資金稅務傳承安排	3	1
	114.02.19	114.02.19	ESG發展趨勢與永續資訊揭露相關規範	3	1
	114.02.19	114.02.19	最新證券金融租稅法令與專業準則議題解析	1	11
	114.03.19	114.03.19			
	114.04.16	114.04.16			
	114.05.21	114.05.21			
	114.06.18	114.06.18			
	114.07.16	114.07.16			
	114.08.13	114.08.13			
	114.09.17	114.09.17			
	114.10.15	114.10.15			
	114.11.19	114.11.19			
	114.12.17	114.12.17			
	114.03.19	114.03.19	氣候變遷對財務報表影響	3	1
	114.04.16	114.04.16	最新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實務研討	3	1
	114.05.21	114.05.21	「溫室氣體聲明之確信」準則(ISAE/TWSAE3410)觀念與相關實務議題解析	3	1
	114.06.18	114.06.18	洞悉ESG趨勢：企業永續實踐實務解析	3	1
	114.06.18	114.06.18	臺灣財務報導準則委員會線上研討會	3.5	1
	114.07.16	114.07.16	「如何因應新台幣升值的影響」座談會	4	1
	114.07.16	114.07.16	「氣候保護」相關稅務法律責任解析	3	1
	114.07.22	114.07.22	IFRS18-財報、附註揭露變革、預期對稅務之影響	1.5	3
	114.07.23	114.07.23			
	114.08.13	114.08.13			
	114.07.30	114.07.30	CBAM對企業之影響與需求調查工作坊	2	1
	114.08.11	114.08.11	CDP問卷對應IFRS S2相關問題的宣導課程	6	1
	114.08.13	114.08.13	IFRS永續揭露準則之應用與內控管理實務之探討	3	1
	114.08.27	114.08.27	2025 ESG高峰會系列活動	3.25	2
	114.08.28	114.08.28			
	114.08.29	114.08.29	CDP問卷對應IFRS S2相關問題解析報告發布會	4	1
	114.09.08	114.09.08	CDP對應IFRS S2之題組解析	7.5	1
	114.10.14	114.10.14	【決勝韌性價值共創-ESG轉型新賽局】企業共融論壇	2.5	1
	114.10.15	114.10.15	IFRS永續揭露系列準則：永續、氣候資訊及股東會年報之變革	4	1
	114.10.27	114.10.27	114年度IFRS永續揭露準則宣導會	4	1
	114.11.19	114.11.19	上市櫃董監與高層主管應具備的資訊安全警覺與風險控管實務	3	1
	114.11.21	114.11.21	114年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2.5	1
	114.11.24	114.11.24	114年度上市公司業務宣導會	4	2
	114.11.26	114.11.28	企業永續與淨零減碳	18.75	2
	114.12.01	114.12.01	115年度ESG評鑑宣導會	3	2
	114.12.08	114.12.08	114年度推動企業採用In-line XBRL申報資訊宣導會	3	1
	114.12.10	114.12.10	2025台灣多元共融DEI	4	1

部門	進修日期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受訓人次
	起	訖			
	114.12.15	114.12.15	永續治理全方位強化企業韌性論壇	3	1
	114.12.17	114.12.17	企業ESG：環境、社會、治理-相關法院案例與法律責任解析	3	1

(十一)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公告。

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查詢：首頁→單一公司→公司治理→公司規章／內部控制→內控聲明書公告，輸入公司代號【1109】即可查閱。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之會計師審查報告：不適用。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日期	董事會／股東會	重要決議事項	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
114.03.13	董事會 (第 21 屆第 4 次)	決議通過本公司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
		決議通過本公司 114 年簽證會計師委任、服務公費及獨立性評估案。	√
		決議通過本集團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案。	
		決議通過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	√
		決議通過本公司第六屆第二次薪資報酬委員會會議結論討論案。	
		決議通過本公司 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
		決議通過本公司 11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
		決議通過修訂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決議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案。	
		決議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114.05.13	董事會 (第 21 屆第 5 次)	決議通過本公司 114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
		決議通過本公司分別向玉山商業銀行、合作金庫銀行及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辦理授信額度展延事宜。	√
		處分部分北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
114.06.19	股東常會	承認事項 承認本公司 113 年度決算表冊。	√
		承認本公司 113 年盈餘分派案。	√
		其他議案 決議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日期	董事會／股東會	重要決議事項	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
		執行情形之檢討 1. 有關股東會重要決議案業已完成，執行上尚屬合宜。 2. 本公司 113 年盈餘分派，每股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 0.9 元，訂定 114 年 07 月 25 日為配息基準日，已於 114 年 08 月 15 日發放完畢，執行尚屬合宜。	
114.08.13	董事會 (第 21 屆第 6 次)	決議通過本公司 114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
		決議通過本公司「2024 年度永續報告書」案。	
		決議通過擬定本公司「永續暨風險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決議通過擬委任本公司第一屆永續暨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案。	
		決議通過修訂本公司「組織規程」案。	
		決議通過修訂本公司「永續報告書編制及驗證作業程序」案。	
114.11.12	董事會 (第 21 屆第 7 次)	決議通過本公司 114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
		決議通過本公司 115 年度總預算案。	√
		決議通過本集團「115 年度營業計畫」案。	
		決議通過本公司「115 年內部稽核作業查核計畫」案。	√
		決議通過審查董事長、經理人薪資報酬、員工紅利案。	√
		決議通過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新增「內部稽核實施細則表」案。	√
		決議通過修訂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案。	√
		決議通過本公司更換簽證會計師並對其獨立性評估案。	√
114.12.08	董事會 (第 21 屆第 8 次)	決議通過向兩位地主購入共計七筆位於關西之私人土地，以利後續與國有財產署進行土地交換案。	√
115.03.12	董事會 (第 21 屆第 9 次)	決議通過本公司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
		決議通過本集團「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案。	
		決議通過本公司 114 年度盈餘分派案。	√
		決議通過本公司 114 年度員工酬勞含基層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
		決議通過本公司基層員工範圍是否需調整案。	
		決議通過本公司 115 年簽證會計師委任、服務公費及獨立性評估案。	√
		決議通過本公司 114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
		決議通過本公司第六屆第四次薪資報酬委員會會議結論討論案。	
		決議通過擬定 115 年股東常會召開時間、地點及議程等事宜案。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獨立董事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無。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公費資訊金額。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秀玲	114/01/01-114/09/30	3,490仟元	827仟元 (註)	4,317仟元	1. 配合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組織調整，自114年第4季財報起，簽證會計師由李秀玲會計師及支秉鈞會計師更換為余正富會計師及支秉鈞會計師。 2. IXBRL 財報申報作業 30 仟元 3. 非主管高薪核閱 20仟元 4. 財報打字影印費等77仟元 5. 英文財報 120 仟元 6. 稅報查核簽證 580仟元
	余正富	114/10/01-114/12/31				
	支秉鈞	114/01/01-114/12/31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 關於前任會計師：李秀玲會計師

更換日期	114年11月12日經董事會通過。		
更換原因及說明	基於相關法令規定會計師輪調之必要，本公司配合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組織調整，自114年第4季財報起，簽證會計師由李秀玲會計師及支秉鈞會計師更換為余正富會計師及支秉鈞會計師。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情況	當事人	委任人
	主動終止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他
	無		✓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七應加以揭露者)	無
--	---

(二) 關於繼任會計師：余正富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余正富
委任之日期	114年11月12日經董事會通過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三) 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 10 條第 6 款第 1 目及第 2 目之 3 事項之復函：不適用。

六、會計師獨立性之評估

(一) 本公司除定期要求會計師提供「超然獨立聲明書」，擬一年一次自行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本公司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並自 112 年起併同參考「審計品質指標(AQIs)」5 大構面及 13 項指標進行評估(註 1)，將評估結果提呈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審議。本集團除委任資誠提供財稅簽證案件外，與其並無任何聘僱、財務利益及商業合作關係等情形。最近一年度評估結果，業經 115 年 3 月 12 日審計委員會及同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余正富會計師、支秉鈞會計師，皆符合本公司獨立性評估性及適任性標準，足堪擔任本公司簽證會計師。

114 年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報告：

評估單位：財會部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與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余正富會計師、支秉鈞會計師及查核小組成員(以下簡稱資誠)間之獨立性評估臚列如下：

項 目	是	否
本集團與資誠間是否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		V
本集團與資誠是否有重大密切之商業關係。		V
本集團與資誠是否有聘僱關係。		V
本集團與資誠是否約定有查核案件相關之或有公費。		V
資誠目前或最近二年內是否有擔任本集團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V

項 目	是	否
資誠是否有代表本集團與第三者法律案件或其他爭議事項之辯護。		√
資誠查核小組成員與本集團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是否有親屬關係。		√
本集團是否已取得資誠出具獨立性聲明書。	√	

註1：114 年審計品質指標(AQIs)評估結果：

【專業性】構面，113 年會計師及其事務所具充足之查核經驗及訓練時數，流動率及專業支援人數占比，均與同業平均水準相當；【品質控管】構面，會計師負荷雖高於同業平均，惟查核投入時數充足，且有高於同業平均之案件品質管制複核時數，事務所所有相當人員之品質支援能力，尚對本公司財報查核品質無影響；而【獨立性】、【監督】、【創新能力】三大構面亦均有符合指標標準。

(二) 同一會計師未連續執行簽證服務超過五年。

(三) 每年透過會計師適任性問卷以彙整對會計師獨立性之評估結果。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股權變動情形：

職 稱	姓 名	114 年 度		當年度截至 04 月 18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10%以上股東	楊智雄	0	0	30,000	0
董事	德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博偉	0	0	0	0
董事兼 10%以上股東	楊忠雄	0	0	0 (6,500,000)	0
董事兼 10%以上股東	楊仁雄	0	0	0	0
董事	楊大嶽	0	0	0	0
董事	楊銀幸	0	0	0	0
獨立董事	吳瑞台	0	0	0	0

職 稱	姓 名	114 年 度		當年度截至 04 月 18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獨立董事	陳力雄	0	0	0	0
獨立董事	陳達雄	0	0	0	0
總經理兼 公司治理主管	楊大寬	110,000	0	0	0
副總經理	張寶林	0	0	0	0
協理	張清壽	0	0	0	0
經理	張益勝	0	0	0	0
廠長	林連火	0	0	0	0
經理	葉克儉	0	0	0	0
副理	周淑燕	0	0	0	0
財會主管	蔡素秋	0	0	0	0

註：詳細資訊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路徑如下：首頁→彙總報表→股權變動／證券發行→董監大股東持股／質押／轉讓→持股 10%以上大股東最近異動情形。

(二) 股權移轉資訊：無。

(三) 股權質押資訊：無。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115 年 04 月 18 日

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	關係	
楊仁雄	36,108,783	10.58%	1,153	0%	0	0%	楊忠雄 楊智雄 胡美紅 林雪華 楊陳淑娥 高楊雪卿	二親等親屬	-
楊忠雄	35,028,048	10.27%	2,779	0%	0	0%	楊仁雄 楊智雄 胡美紅 林雪華 楊陳淑娥 高楊雪卿	二親等親屬	-
楊智雄	34,982,166	10.25%	14,527	0%	0	0%	楊忠雄 楊仁雄 胡美紅 林雪華 楊陳淑娥 高楊雪卿	二親等親屬	-
胡美紅	20,668,448	6.06%	0	0%	0	0%	楊忠雄 楊智雄 楊仁雄 林雪華 楊陳淑娥 高楊雪卿 楊大慶	二親等親屬 以內	-
海德博資本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楊博閔	15,387,055	4.51%	0	0%	0	0%	無	無	-
	664,717	0.19%	0	0%	0	0%	林雪華	一親等親屬	
高楊雪卿	11,986,101	3.51%	0	0%	0	0%	楊忠雄 楊智雄 楊仁雄 胡美紅 林雪華 楊陳淑娥	二親等親屬	-
楊陳淑娥	10,585,967	3.10%	0	0%	0	0%	楊忠雄 楊智雄 楊仁雄 胡美紅 林雪華 楊大寬 高楊雪卿	二親等親屬 以內	-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	關係	
林雪華	9,524,388	2.79%	0	0%	0	0%	楊忠雄 楊智雄 楊仁雄 胡美紅 楊陳淑娥 高楊雪卿	二親等親屬	-
楊大寬	9,025,431	2.65%	88,000	0.03%	0	0%	楊陳淑娥	一親等親屬	-
楊大慶	8,204,669	2.40%	0	0%	0	0%	胡美紅	一親等親屬	-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15 年 03 月 31 日

單位：股；%

轉 投 資 事 業	本 公 司 投 資		董 事、監 察 人、經 理 人 及 直 接 或 間 接 控 制 事 業 之 投 資		綜 合 投 資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
信一預拌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	6,072,000	55.20	4,231,708	38.47	10,303,708	93.67
信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5,880,000	98.00	79,333	1.32	5,959,333	99.32
Soaring Power Corporation	46,586,667	66.67	0	0	46,586,667	66.67
台灣歐帕滋股份有限公司	538,072	18.68	0	0	538,072	18.68
勤大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5,200,000	19.90	958,888	3.67	6,158,888	23.57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65,173	0.12	0	0	365,173	0.12
北祥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2,648,474	8.35	0	0	2,648,474	8.35
富士達股份有限公司	70,000	2.33	0	0	70,000	2.33
大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3,448,276	1.72	0	0	3,448,276	1.72
積智日通卡股份有限公司	796,665	1.70	1,597,793	3.40	2,394,458	5.10
AMCOM COMMUNICATIONS, INC.	708,800	7.43	901,612	9.45	1,610,412	16.88

參、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115 年 04 月 18 日

單位：股；新台幣元

年 月	發行 價格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 之財產抵充 股款者	其 他
106 年	10	540,000,000	5,400,000,000	359,955,650	3,599,556,500	-	-	現金減資 5%
107 年	10	540,000,000	5,400,000,000	341,957,868	3,419,578,680	-	-	現金減資 5%
108 年	10	540,000,000	5,400,000,000	341,957,868	3,419,578,680	-	-	-
109 年	10	540,000,000	5,400,000,000	341,957,868	3,419,578,680	-	-	-
110 年	10	540,000,000	5,400,000,000	341,957,868	3,419,578,680	-	-	-
111 年	10	540,000,000	5,400,000,000	341,957,868	3,419,578,680	-	-	-
112 年	10	540,000,000	5,400,000,000	341,158,868	3,411,588,680	-	-	庫藏股 799,000 股註銷
113 年	10	540,000,000	5,400,000,000	341,158,868	3,411,588,680	-	-	-
114 年	10	540,000,000	5,400,000,000	341,158,868	3,411,588,680	-	-	-
115 年	10	540,000,000	5,400,000,000	341,158,868	3,411,588,680	-	-	-

115 年 04 月 18 日

股份種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341,158,868	198,841,132	540,000,000	上市股票

(二) 主要股東名單

115 年 04 月 18 日

單位：人；股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楊仁雄	36,108,783	10.58%
楊忠雄	35,028,048	10.27%
楊智雄	34,982,166	10.25%
胡美紅	20,668,448	6.06%
海德博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15,387,055	4.51%
高楊雪卿	11,986,101	3.51%
楊陳淑娥	10,585,967	3.10%
林雪華	9,524,388	2.79%
楊大寬	9,025,431	2.65%
楊大慶	8,204,669	2.40%

(三)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股利政策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所得稅之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於必要時酌提特別盈餘公積或酌予保留盈餘，餘由董事會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擬定盈餘分配議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股東股利。

另依主管機關規定，公司如有長期股權投資未實現跌價損失、累積換算調整數等股東權益減項時，在分配盈餘前，應先在下列限額內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 (1) 股東權益減項中屬於當年度發生之金額其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以不超過當年度稅後盈餘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之合計數為限。
- (2) 股東權益減項中屬於以前年度發生之金額，以不超過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扣除第一款已提列數後之餘額為限。

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本公司係屬成熟期產業，有關股利之分派，除有未來公司發展之資本支出或財務規劃等實際需要外，其現金股利部分以不低於當年度股東紅利之百分之十為原則。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情形

本次股東會擬議按流通在外股數 341,158,868 股，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0.9 元。

(四)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五) 員工及董事酬勞

1. 依公司章程規定員工、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1) 本公司如有獲利，應依稅前獲利提撥：

員工酬勞：1%-3%；董事酬勞：不逾5%。

前項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50%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或調整薪資。

基層員工係指非屬經理人，且薪資水準係依「中小企業員工加薪薪資費用加成減除辦法」定義之基層員工薪資水準。

(2) 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2. 本期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之會計處理。

本期估列基礎係以當期之稅前獲利，依章程所定之成數基礎估列，並認列為當年度之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調整入帳。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 114年度員工、董事酬勞之實際分配情形

本公司115年3月12日董事會通過以現金配發：

- 員工酬勞新台幣9,227,346元。
- 董事酬勞新台幣18,454,693元。
- 擬配發員工、董事酬勞金額，認列費用年度與估列數相同，無差異。
- 擬議配發員工股票酬勞金額及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本年無以股票配發員工酬勞，不適用。

(2) 113年度員工、董事酬勞之實際分配情形

本公司114年3月13日董事會通過以現金配發：

- 員工酬勞新台幣12,483,644元。
- 董事酬勞新台幣24,967,288元。
- 配發員工、董事酬勞金額，實際配發情形與估列數相同，無差異。
- 配發員工股票酬勞金額及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本年無以股票配發員工酬勞，不適用。

(六)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無。

肆、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 業務之主要內容及其營業比重：本公司集團目前主要從事水泥及熟料之產銷，其營業比重為 62.71%；次為混凝土產銷，其營業比重為 12.52%。
2. 本公司集團目前之商品：卜特蘭 I 型水泥、I 型低鹼水、II 型低鹼水泥、II 型 (MH) 平熱水泥、混合水泥之高爐水泥、混合水泥之石灰石水泥、石灰石、混凝土、P II 52.5、PO42.5、PC42.5。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總體經濟環境及產業的趨勢概況)

(1) 台灣地區

115 年台灣房市預估將延續 114 年的低迷氣氛，呈現「量縮價平或緩跌」的盤整格局。多數專家認為受第七波信用管制與新屋爆量影響，市場進入冷靜期，預估買賣移轉棟數維持低檔 (全台約 25-26 萬棟)，成交價格以修正過高的蛋白區為主，總體呈現「退燒不降溫」的結構性調整。因此，水泥業將進入供給過剩與需求收縮的修正年，重點在有限的出貨量中如何盡可能守住價格和持續低碳轉型，以因應未來環保趨勢，維持市場競爭力。

推測 115 年，鑒於房地產市場轉冷與低碳轉型等因素，公司最重要的課題不僅是需要維持市占率，更要著重產品的低碳競爭力及多元化佈局。業務部將與各客戶積極互動，爭取各項重大公共工程，適時給予專案價格以維持長期穩定的出貨量，並將市場訊息隨時回報南聖湖廠，協助改善產品和追蹤石灰石粉立磨機增設動態，在瞬息萬變的國內外局勢中謀求獲利空間，完成 115 年度品質和業績目標。

(2) 大陸地區

114 年度儘管有基礎建設投資作為水泥需求之支撐，受房地產投資持續探底之影響，水泥需求總量仍呈現收縮下行趨勢，同時市場亦面臨區域分化問題，水泥價格在供過於求及市場競爭加劇的影響下，整體呈現震盪走低；好消息是得益於上半年煤炭成本下降明顯，全年行業利潤出現一定程度修復。

115 年度需求方面，預計水泥消費將持續下降走勢；供給方面，在產能管理政策及超低排放相關政策之約束下，過剩產能去化之進程將加快。雖然面臨轉型成本壓力，然轉型為搶占長期發展的重要關鍵，技術創新、綠色化與數位化成為核心競爭力，重構未來競爭格局。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以原物料之物流流程而言，在上游者，包括石灰石開採及水泥製造業，含石灰石生產、水泥熟料生產；在中游者，包括預拌混凝土及水泥、石灰石經銷商及配送等；

在下游者，包括營造建築廠商、使用石灰石之化工業者或土木包工業者，含土木建物之施工營造等。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1) 台灣地區

本公司為滿足環境部《自主減量計畫》減少碳排放量，115 年計劃產銷卜特蘭 II 型石灰石水泥 3,000 噸及 IS 型高爐水泥 25,000 噸，有期取代部分 I 型水泥做地改灌漿或一般民間工程，達成減碳績效。

另外，本公司南聖湖廠今年也計畫增設石灰石粉立磨機，用於生產細度 10,000cm²/g 以上的石灰石粉，一來省去外購石灰石粉成本，降低外部原料的依賴；二來開創多元營收，磨出的石灰石粉亦可作為商品對外銷售，對預拌廠客戶預計可逐步取代供應不穩定且價格波動大的飛灰，為公司創造新的營收增長點。整套設備預計年底裝設完畢，明年可以投入正式生產。

(2) 大陸地區

目前政策聚焦於「去產能」與「雙碳」，因此發展的關鍵在於：

- 產品差異化：發展高利潤的特種水泥和低碳產品。
- 成本領先：通過技術和管理，將成本做到行業最低水準。
- 佈局未來：積極投資碳捕集利用與封存等前沿技術，為碳成本內部化做準備。江蘇信寧已完成多項水泥生產線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不論是空氣污染物排放、溫室氣體之核查或是能源之消耗，皆符合政策規範標準，亦於 114 年 8 月通過產品碳足跡標識認證。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115 年第 1 季）投入之技術及研發費用（500 萬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 目	支出金額	成 果
114	第二礦場第三採掘場地質鑽探作業及地質敏感區安全評估	5,261	礦場地質結構紋理調查研究。
	儲庫及入出庫系統設備更新	12,942	增加有效庫存及入出料效率。

2.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改善製程、降低原料成本、量產 I、II 低鹼水泥及水硬性混合水泥。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長期計畫

(1) 台灣地區

面對國產同業與進口水泥之競爭，本公司採以提升產品穩定度與服務品質為本，避免惡性價格競爭，加深客戶對信大水泥之品牌形象，並配合客戶積極投入公共建設，讓品牌價值深植政府單位，提帶民間建商對公司產品的信心度。

本公司將產品定價訂於市場價格中位數，售價不做最高也不做最低，並以產品多元且品質穩定之優勢，讓信大品牌在市場份額中佔有一席之地。

(2) 大陸地區

產品、市場定位提升，大陸子公司江蘇信寧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以「信寧牌」高等級 PO42.5 及 PII52.5 水泥為主導產品，服務於基礎設施建設，以先進的工藝、優秀的服務、卓越的品質、強大的生產保供能力、完善的服務網路，實現服務南京、江蘇區域基礎設施建設。

- 銷售工作嚴謹、務實、高效，利用公司產品品質優勢，做好客戶水泥供應及服務工作，穩定市場份額，提升水泥銷量。
- 優化銷售客戶結構，擴展銷售管道，以 42.5、52.5 級高標號水泥為主，以地銷江北、江南區域客戶銷量為主，臨近安徽地區客戶為輔，熟料客戶為補充，保證窯磨正常運轉，實現產銷平衡，增加公司效益。
- 積極參與重點工程項目招投標，結合工程市場需求，適時生產低鹼、緩凝等水泥品種，利用差異化競爭，擴大銷量，增加公司產品知名度及美譽度。加強業務培訓，提升業務技能，適應市場變化，穩定業務團隊，強化市場調研，準確瞭解市場動態。

2. 短期計畫

(1) 台灣地區

為避免市場量縮影響業績，本公司將會更加積極爭取大型公共工程維持發貨量，並配合客戶專案需求制定專案價格，客戶如有長約需求（半年以上）時亦會備註價格重議條件。短期市場如有出現價格波動情形，業務部將回報公司適時調整售價避免與行情脫鉤，減少營業損失的風險。

(2) 大陸地區

在做好市場份額的維護的基礎上繼續跟進省市重要基建工程項目：

- 結合國家級江北新區開發建設，追蹤南京北站、建寧西路等重點工程項目，繼續爭取取得水泥供應權，提升公司產品知名度及美譽度。
- 在做好現有直供砵站普迪、雨泉等客戶供應服務工作同時，爭取進入新區江北砵站等新客戶，提升直供客戶比例。
- 與水泥同業保持不間斷溝通、協調，維持穩定市場價格，在經銷商客戶穩定的同時，重點做好結構改善，優化客戶比例及結構。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 主要產品水泥、熟料之銷售地區

公司集團產製之水泥、熟料銷售市場及比重：

台灣銷售比重約占 51.43%；大陸南京銷售市場比重 48.57%。

(1) 台灣地區

產品主要以 I 型普通水泥、IS 型高爐水泥為主，適用於預拌混凝土廠、建築工程地質改良、粉刷市場等。

主目標市場：宜蘭、基隆、大台北地區、桃園以北，占銷售比重 94% 以上。

次目標市場：新竹、苗栗、台中、彰化，占銷售比重 6% 以下。

(2) 大陸地區

公司主要產品以 PO42.5、PII52.5 高標號水泥為主，適用於區域內攪拌站、管樁、工程客戶，113 年參與供應高速鐵路項目水泥，生產高鐵用低鹼 PO42.5、PII52.5 水泥，銷售區域主要集中在南京江北、江南區域，114 年 11 月起，適應環保要求，物流運輸車輛更換為新能源電動車輛，隨著物流費用的降低，水泥產品銷售有效半徑擴大至 200 公里以上。

主目標市場：包括近廠江北區域南京浦口、江北新區、六合區、江南區域南京雨花區、濱江、河西、江寧區域，占銷售比重約 95%，其中新增供應北沿江、寧淮、南京北站高速鐵路專案用水泥在主目標市場銷量中占比達 42%。

副目標市場：包括安徽滁州、來安、天長、馬鞍山區域，占銷售比重約 5%。

2. 市場占有率

(1) 台灣地區

114 年度水泥熟料銷售量約佔台灣地區市場 5.63%。

(2) 大陸地區

114 年南京區域水泥年需求總量約 850 萬噸，本公司南京區域市場占有率約 18% 左右。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1) 台灣地區

各項打房政策導致民間建案成長趨緩，加上土方去化管道受限，預測今年水泥市場需求將與去年略為衰退，北部除北士科以輝達亞洲總部為較熱建案區域之外，其餘地區皆有預售屋買氣停滯或建照展延之情形。好消息是，公共工程如北捷環狀線各站體陸續動工，加上協和電廠四接開標，使混凝土市場具有一定支撐力，給予水泥銷售保底空間，業績應不至於落後去年太多。

而水泥供給部分，推測國內業者產銷量被進口水泥侵蝕，進口水泥市占率已達 28% 水準。水泥同業公會雖已成功對越南進口水泥熟料申請課徵反傾銷稅與邊境

碳稅，但仍需對印尼、日本爭取反傾銷稅和台版 CBAM，以維持國產水泥和進口水泥公平競爭關係。

(2) 大陸地區

需求面，受房地產市場持續低迷影響，儘管有「十五五」規劃重大專案帶動基礎建設投資，115 年水泥需求總量仍將延續溫和下行趨勢，預計全年消費量約為 18.5 億噸，同比下降約 2.1%；供給面，受政策（產能置換、錯峰生產及碳排放配額管理等）約束與市場出清雙重作用，預計加速去化過剩產能，有望達成供需再平衡，使水泥價格有機會出現反彈。

(3) 有利因素

甲、台灣地區

- 石灰石礦源充足，主要原料可長期供應無虞。
- 政府積極推動各項基礎建設計畫，協和電廠四接、各地區捷運環狀線與危老都更補助等，水泥之銷售量應可持平。
- 南聖湖廠預計增設石灰石粉立磨機，除用於生產 II 型石灰石水泥減少外購石灰石粉成本外，未來亦可對外銷售，取代部分飛灰用途。

乙、大陸地區

- 大陸子公司石灰石礦產儲量豐富，礦石品質位階高，市場供應無虞。
- 產品品質穩定，適應性高，市場銷售管道穩定，銷售政策客戶基本接受。
- 大陸子公司距國家級南京江北新區運距較近，得益於近年來江北新區開發建設，憑藉區位優勢，區域市場具備一定競爭力。

(4) 不利因素

甲、台灣地區

- 今年正式課徵碳費，以及存在電費調漲、國際原物料波動、取消貨物稅減半優惠之可能性，水泥成本恐創歷史新高。
- 民間建案發展趨緩，建商跳票風險增加，水泥銷售面向轉為被動保守。
- 進口水泥市佔率突破 28%，面臨低價且暫無邊境碳稅的進口水泥的競爭壓力。

乙、大陸地區

- 水泥業已於 114 年正式納入碳交易市場，環保成本剛性化；此外能碳相關政策與規範愈趨嚴格，面臨轉型成本壓力。
- 受商品房庫存高級新開工面積下降 8-10% 影響，住宅類水泥消費量將降至 5.8 億噸以下。
- 大陸子公司所處地區範圍 50 KM 內建有全椒海螺、安徽盤景、滁州中聯等數家大型水泥生產企業，產能規模約 1,300 萬噸，產品相同，客戶群體高度重疊，同質化競爭激烈。
- 大型水泥集團如中國建材、海螺水泥等龍頭，憑藉資金優勢，擴展水泥上、下游產業，加速區域併購與海外佈局。

(5) 因應對策

甲、台灣地區

- 提升產品品質與售後服務，尤其是爭取車行配合客戶工地交需求，提振發貨量和服務口碑。
- 產銷 II 型石灰石水泥與 IS 型高爐水泥，以達成環境部《自主減量計畫》目標，維持優惠費率減少碳費成本。
- 密切關注市場動向，配合客戶提供專案價格取得政府標案與民間建案，以維持市佔率和穩定發貨。

乙、大陸地區

- 因應永續及環保趨勢，信寧廠將持續完善生產線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精細化環境管理。
- 針對市場行情變化，制定有競爭力銷售政策，利用產品品質穩定、富裕強度高，主推 52.5、42.5 高等級水泥，實現差異化競爭。
- 持續跟進省市重要基礎建設工程項目，爭取取得水泥供應權，提升公司產品知名度及美譽度。
- 在維持現有客戶服務及品質的同時，爭取開發新客戶，優化客戶比例及結構。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1) 台灣地區

甲、卜特蘭第 I 型水泥

卜特蘭第 I 型水泥適用於一般建築、工程用無硫酸鹽侵蝕或無虞溫度上昇影響之一般工程，諸如：鋪面、樓地板、鋼筋混凝土結構物、道路、管道、粉飾工程及其他預鑄體等。

乙、卜特蘭第 I 型低鹼水泥

卜特蘭第 I 型低鹼水泥與卜特蘭第 I 型水泥物理性質相似，惟其化學成份中總鹼量需低於 0.6% Alkalies ($\text{Na}_2\text{O} + 0.658\text{K}_2\text{O}$)，因其可降低過量之鹼於反應中產生鹼類之矽酸鹽膠體，而避免建物膨脹龜裂之發生，故適用於上述一般性但需鹼含量較低之工程。

丙、卜特蘭第 II 型低鹼水泥

此種水泥化學成份較 I 型水泥受較多之限制，化學成份中鹼含量需低於 0.6%，具有中度抗硫酸鹽侵蝕特性，因此可避免鹼與骨材反應所引起之膨脹龜裂。其乾收縮較低，耐久性較佳，適用於地下道、下水道、碼頭、防波堤、港灣等工程。

丁、卜特蘭第 II (MH) 型水泥

卜特蘭第 II (MH) 型水泥又稱中度水合熱水泥，卜特蘭第 II (MH) 型水泥與卜特蘭第 II 型水泥性質相似，惟其化學成份中矽酸三鈣加 4.75 倍之鋁酸三鈣總和需小於 100%，其水合反應較為緩慢，膨脹率低，水合熱亦較低，

可降低用水量及防骨材鹼性反應，具中度抗硫酸鹽及中度水合熱特性，早期強度較 I 型為低，但晚期強度較高，適用於水庫、水壩、捷運、高架道路、巨積混凝土等工程。

戊、水硬性混合水泥 IS 型（卜特蘭高爐水泥）

高爐水泥具較低水合熱、較高晚期抗壓強度、耐久性及低成本等優點，常用於水壩、橋樑、隧道、河堤及地下室基礎工程上。

己、水硬性混合水泥 II 型（卜特蘭石灰石水泥）

石灰石水泥由於細度較細、早期強度較高，但晚期強度也不遜於 I 型，且二氧化碳排放可減少 8-12%，未來將取代卜特蘭 I 型水泥作為最廣泛使用的產品。

(2) 大陸地區

甲、通用矽酸鹽水泥熟料

由主要含 CaO、SiO₂、Al₂O₃、Fe₂O₃ 的原料，按適當比例磨成細粉燒至部分熔融所得以矽酸鈣為主要礦物成分的水硬性膠凝材料物質，其中矽酸鈣礦物含量（質量分數）不小於 66%，氧化鈣和氧化矽質量比不小於 2.0，本公司生產的熟料鹼含量小於 0.6%，C3A 小於 8.0%，適用於磨製各品種低鹼通用矽酸鹽水泥。

乙、P II 矽酸鹽水泥（亦稱 II 型卜特蘭水泥）

通用矽酸鹽水泥熟料添加 0-5% 的石灰石或高爐礦渣，水泥的早、晚期強度均較高，鹼含量小於 0.6%，可以大大降低鹼骨料反應的發生，可以中度抗硫酸鹽的侵蝕，抗風化能力強，本公司目前生產低鹼矽酸鹽水泥 P II 52.5，適用於大型商業建築、橋樑、碼頭及海港設施等大型重要工程的使用。

2. 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將石灰石、粘土、矽砂、鐵渣及爐石等原料，按適當比例磨成細粉再經由旋窯高溫煅燒成熟料，再依特定比例加入適當石膏及相應混合材經研磨而成各種水泥產品。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類別	供應來源	說明
石灰石	自行開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水泥生產主要原料包含石灰石、粘土、矽砂、鐵渣與石膏，燃料為煤炭。其中石灰石自行開採使用外，其他原料皆以當地取材為主，不足量再向外採購。 ● 採長、短期合約方式，穩定價格，供應商供給量及交貨期能配合公司需求。 ● 本公司與供應商維持良好合作關係，供應來源無虞。
粘土	國內當地採購	
矽砂	台灣地區主要國內當地、馬來西亞進口	
	大陸地區主要從南京當地採購	
鐵渣	國內當地採購，部分日本進口	
石膏	主要從國內當地採購，部分日本進口	
屑煤	台灣地區由俄羅斯進口	
	大陸地區主要從南京當地採購	
爐渣	主要從國內當地採購，部分日本進口	
乾粉煤灰	大陸地區主要從南京當地採購	
礦渣粉	大陸地區主要從南京當地採購	

(四)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

1. 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台灣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4年度				113年度				115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B	408,853	24.45	無	B	326,222	18.13	無	E	102,790	26.30	無
2	A	239,806	14.34	無	F	294,760	16.38	無	B	73,813	18.89	無
3	C	204,801	12.25	無	E	280,053	15.56	無	F	35,603	9.11	無
4	E	190,798	11.41	無	C	250,342	13.91	無	-	-	-	-
5	F	190,222	11.37	無	A	126,388	7.02	無	-	-	-	-
6	其他	437,915	26.18	無	其他	521,918	29.00	無	其他	178,626	45.70	無
	進貨淨額	1,672,395	100.00	-	進貨淨額	1,799,683	100.00	-	進貨淨額	390,832	100.00	-

本公司前三大供應商其進貨金額佔總供應商之比率變化不大，主係因本公司主要生產水泥，原料屬性以礦石為主，生產過程高耗煤、耗電，故前三大供應商分別為礦石、煤與電能之獨特性產業，為顧及貨源供應穩定及充足性，採購上述原料供應變化不大。

2. 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4年度				113年度				115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其他	4,431,540	100.00	無	其他	4,656,290	100.00	無	其他	855,342	100.00	無
	銷貨淨額	4,431,540	100.00	-	銷貨淨額	4,656,290	100.00	-	銷貨淨額	855,342	100.00	-

本公司與主要銷售客戶維持穩定合作關係。大陸地區因市場廣大，市場供需激烈，銷貨客戶比率之增減，係一般市場供需所產生銷量之增跌所致。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115 年 04 月 18 日

年 度		113年度	114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5年03月31日
項 目				
員 工 人 數		711	684	675
平 均 年 歲		46.52	47.44	47.97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12.22	13.18	12.99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0.00 %	0.00 %	0.00 %
	碩 士	1.83 %	1.75%	1.63%
	大 專	31.08 %	30.41%	30.81%
	高 中	33.61 %	34.36%	34.07%
	高 中 以 下	33.47 %	33.48%	33.48%

四、環保支出資訊

鑑於循環經濟與科技日新月異，本集團積極推動綠能環保，致力環境永續，落實企業社會責任，本公司集團除在各項環境保護法規下執行業務外，亦加強礦山綠化、節能減碳、污染防制、改善製程、廢棄物處理等，以降低對環境的衝擊，推行安衛環能各項管理，力行環保善盡企業責任。

(一) 114 年度投資於防治污染設備或技術之支出 107,989 仟元，明細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支出金額	說 明
污染防治設備更新維護	5,303	為確保排放符合環保法規並提升處理效率，本公司定期進行污染防治設備之更新與維護作業，包含除塵器、脫硝及廢氣監測系統等，強化污染控制成效，降低對環境之影響。
SCR脫硝技改專案	64,564	1. 每噸熟料氨水用量從3.8Kg下降至小於2.5Kg。 2. NOx排放濃度小於35mg；氨逃逸小於5mg。
高溫風機更換專案	6,839	應對SCR改造增加的系統阻力，提高風機效率，降低熟料電耗，高溫風機單耗6.9降至5.3。
#輥壓機技術改造	4,545	P.O42.5水泥臺時提高30t/h，單耗下降3度電。
#輥壓機技術改造	4,454	P.II52.5水泥臺時提高18t/h，單耗下降3度電。
環境一體化管控平臺和監測監控建設	20,821	數據即時聯網，依託一體化管控平臺，實現監測數據異常預警和處置的閉環管理。
脫硫塔除霧器改造	1,463	提高脫硫效率。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

1. 處分日期：114 年 7 月 23 日

處分字號：府授環稽字第 1140024345 號

違反法規條文：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23 條第 2 項

違反法規內容：114 年 6 月 27 日環保局至本廠依據「固定污染源逸散性粒狀污染物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及前次巡查結果複查，發現未完成改善且缺失共計 30 點，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23 條第 2 項規定。

缺失說明：

(1) X101 堆置場自動灑水，灑水面積不足，未設置專用水表；X205 堆置場覆蓋防塵布面積未達堆置面積 80%。

(2) 輸送設備採密閉式輸送系統，未完全密閉或破損，至落料情形發生。

(3) 車輛通行路徑及區域鋪設混凝土，惟有路面色差；X204 堆置場路面採鋪設粒料，鋪設厚度不足，未保持濕潤。

(4) 裝卸作業未採行防制措施。

(5) 路面有破損，髒污導致路面色差。

(6) X204 堆置場攝錄影畫面模糊無法辨識。

處分內容：裁處金額新臺幣 12 萬元整。

改善措施：依來函於 114 年 8 月 6 日前限期改善完成。

2. 處分日期：114 年 9 月 15 日

處分字號：府授環稽字第 1140030767 號

違反法規條文：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23 條第 2 項

違反法規內容：114 年 8 月 14 日環保局至本廠依據「固定污染源逸散性粒狀污染物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及前次稽查裁處結果複查（114 年 7 月 23 日府授環稽字第 1140024345 號），發現未完成改善且缺失共計 12 點，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23 條第 2 項規定。

處分內容：裁處金額新臺幣 12 萬元整。

改善措施：宜蘭縣環保局 114 年 8 月 14 日至本廠複查前次稽查裁處結果改善狀況，結果仍未達要求，本廠於 9 月 24 日另提送「固定污染源逸散性粒狀污染物空氣污染防制改善計畫書」訂於 115 年 1 月 31 日完成，獲環保局核可。

改善計畫說明如下：

(1) 鋪設管路及支撐架安裝。(增加灑水範圍)

(2) 增設活動式灑水頭設備。(增加灑水範圍)

(3) 增設加壓馬達連泵浦抽水裝置。(增加灑水範圍)

完成改善說明：如期完成改善計畫之設施建置與功能測試，並於 115 年 1 月 29 日經環保局人員蒞廠現場稽查，認定改善完成。

(三) 未來因應對策及可能之支出

1. 未來因應對策

(1) 台灣地區

- 加強對生產設備和環保設施的管理、維護，減少發生污染之可能。
- 持續加強操作人員對空氣污染防治、噪音防制及水污染防治措施之應變訓練及嚴格執行操作規範。
- 目前各可能發生污染源皆已設置污染防治設備，並定期對人員進行異常狀況應變處理訓練，期能消弭污染於無形。
- 本公司依據《氣候變遷因應法》，本集團環境部管制對象「南聖湖廠」每年定期揭露溫室氣體排放相關資訊（由 SGS、AFNOR、DNV 等第三方機構查證），並已登錄於環境部「國家溫室氣體登錄平台」。
- 本公司參與溫室氣體自願減量政策，接受產發署節能減碳技術輔導，改善製程設備，降低能源損耗方面初具成果。為因應溫室氣體排放及減量措施，將持續進行設備汰舊換新、改善製程提高單位產量以降低能源損耗，定期召開製程能源效率檢討會議。
- 本公司以 107-111 年平均值為基準，設定 119 年減碳 4.9% 之目標，114 年削減率已達 4.28%，符合自主減量階段性目標。
- 碳費徵收
本公司提出「自主減量計畫」已於民國 114 年 12 月 17 日經環境部審查通過，且於民國 115 年 1 月 19 日向環境部送出「高碳洩漏風險事業」之審查，審查通過碳費計算將可適用「排放量調整係數」（第一期為 0.2，即打 2 折優惠），以緩和碳費對本公司成本的衝擊。
- 再利用處理政策
妥善處置自產廢棄物並落實資源分類再利用。以 111 年為基準，訂定每年事業廢棄物委託處理量較基準年削減率達 3%，並配合循環經濟政策，依法將可再利用之工業副產品或廢棄物轉化為替代原料予以妥善處理摻配運用，減少原料開採所耗用能源及降低碳排放量並達地球資源再利用環保理念。
- 減少用水
本公司主力用水單位為南聖湖廠，製程用水主要用於回補冷卻水蒸發損耗。目前已完成製程水全回收工程，並自 105 年 12 月取得宜蘭縣政府環保局《廢（污）水貯流許可》，具備製程用水零排放之法源依據，達成「零排放」與「100% 貯留回收」目標，並訂定 111 年基準年「每年製程回收水替代率維持 60% 以上」量化管理目標。

(2) 大陸地區

- 致力以環保、文化、扶貧、社區互動之社會責任目標，設定以綠色生產、綠色生活之環境永續目標，從生態綠化、節能減碳、污染防治設備增添更新、循環經濟廢棄物處理，以降低對環境的衝擊。

- 江蘇信寧廠已完成多項超低排放改造工程，未來將持續進行改造，完善生產線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同時也將持續對環保工作實施全方位監控以符合政策對各項指標之要求。
- 在節能降耗方面，對整條生產線進行能量系統優化，通過系列節能技改，提高能效水準，目前熟料單位產品綜合煤耗、能耗指標及水泥單位產品能耗、水泥製備工段電耗指標均達到 1 級指標，熟料單位產品綜合電耗符合 2 級指標，未來亦將持續優化設備與精進技改。
- 水泥行業於 114 年正式納入碳交易市場，年度溫室氣體發放之配額，將依據中國最新發佈的「二指南」核算及制定。未來將持續加強各生產單位對生產設備和環保設施的管理、維護，以減少溫室氣體排放，使江蘇信寧廠得以在排放配額內維持穩定運作。
- 加強全員環保意識培訓，提高環境管理技術及進一步提升公司環境管理水準；完善環保檔案，包括環評報告、環保工程驗收報告、污染源監測報告、污染物排放標準、環保护法規、環保技術資料及其他環境統計資料，並定期向當地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申報，以確保污染物排放達標並完成污染物排放總量控制。

2. 未來可能之支出

- (1) 現有防污染設備之汰舊更新及升級費用。
- (2) 排放污染物環境稅捐（空污費）。
- (3) 環境管理人員技能培訓。
- (4) 道路維修、環境綠化費用。
- (5) 環保設施檢測、污染物排放監測等費用。
- (6) 碳費徵收。

未來預計環保支出：

項 目	效 能
尿素（DeNOx用）	降低氮氧化物排放量。
污染防治設備更新維護	降低污染物排放，善盡企業責任。
南側及公界820-830殘壁及平台掛網噴植工程	實施植生綠化及水土保持工作，並配合政府之綠化運動，積極復育降低景觀衝擊。
生料磨節能降耗升級改造專案	降低生料工序電耗1Kwh。
預熱器降阻改造	降低預熱器系統阻力，降低高溫風機拉風負荷，降低電耗。
分解爐溫度自動控制改造及窯頭罩負壓的自動控制	利用自動控制調整尾煤用量，提高尾煤調整及時性，及穩定性，降低煤耗。
分解爐增設替代燃料焚燒階梯爐	提高分解爐熱工穩定性，增加替代燃料替代效率和熱量利用效率，降低熟料用煤量，減少碳排。
斜拉鏈除塵改造	熟料斜拉鏈地坑、廊道內的除塵，抑塵，配合超低排放工作。
固廢廊道及預熱器消防安全改造	固廢廊道及預熱器增設消防設施杜絕安全隱患。
篦冷機冷卻風機提效改造	改造低效冷卻風機，降低熟料電耗，提高冷卻效果，降低熟料溫度。

未來預計環保支出合計新台幣 80,119 仟元，以提高既有設備運行之穩定性與優化排放品質。

五、勞資關係

本公司集團除在各項勞動、安全衛生法規下加強同仁的福利、工作環境外，另透過各項考、訓、留、用制度之建立，致力提升員工人力資源素質、傳承工作經驗，並規劃各項切合員工及社會期待之薪獎福利，為公司集團未來競爭力存蓄動力。

（一）本公司集團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1. 本公司集團依規定辦理員工福利，惟因依地區不同，而互有差異，其主要內容有急難救助、喪亡補助（含眷屬）、結婚補助、生日祝賀禮券、子女教育補助金、托兒津貼、年節禮券、交通補助、餐費補助、職工宿舍、模範勞工表揚暨旅遊、員工旅遊、電影票券、投保員工團體意外傷害保險等。

2. 員工之進修與訓練

本公司集團定期舉辦新進人員與各項專業訓練，人事單位每年規劃員工訓練計畫，針對不同部門與層級之職能需求，結合公司發展策略舉辦內、外訓課程，提供主管及員工充分研習訓練之機會，涵蓋財會、生產、電腦、金融、法規等專業技能及發

展才能等課程，各部門亦可視實際需要參加政府機關及社會機構推出之職訓課程，精進專業職能與社會脈動連結。

114 年度信大員工訓練時數共 3,781.5 小時，受訓 557 人次；

信一員工訓練時數共 125 小時，受訓 125 人次；

大陸信寧廠員工訓練時數共 533 小時，受訓 2,018 人次。

3. 退休制度

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訂有員工任用、服務、考核、獎懲、升遷、離職規定及訂定「員工撫卹辦法」，以照顧員工及其家屬。本公司依法設有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依必要性不定期召開委員會，審核退休金提撥及運用情形，充分保障同仁之退休權益。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 9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以前受聘之員工且仍在職者，勞工得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舊制)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件前之工作年資，員工退休金之給付係按服務年資及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94 年 7 月 1 日以後，新進員工只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新制)之退休金制度。

對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相關退休金規定(舊制)員工，公司依精算報告書精算結果，按月提撥退休準備金，存入台灣銀行信託部專戶儲存，有關退休金之支付，悉由該基金專戶支付。

配合勞工退休金提撥新制，對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新制)員工，公司按月依新制薪資總額提撥 6%，存入其於勞工保險局開立之個人帳戶。

(1) 員工退休條件：

退休可分為自請退休與強制退休，各項標準如下：

自請退休之條件：

- 工作十五年以上年滿五十五歲者。
- 工作二十五年以上者。
- 工作十年以上年滿六十歲者。

強制退休之標準：

- 年滿六十五歲者。
- 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工作者。

上款所規定之年齡，對於擔任具有危險、堅強體力等特殊性質之工作者，得由事業單位報請中央主管機關予以調整。但不得少於五十五歲。

(2) 員工退休程序：

- 退休申請

自請退休之員工應自行填具「離(停)職申請手續單」核辦，強制退休者則由人事單位依規定簽辦。

- 退休審核

人事單位層呈所屬各級主管審核，總經理核准。

- 退休手續

退休之員工於離職前，須按照人員離職手續辦理離職交接手續，由直接主管督導完成該員工作以及財務、物品之移交，並償還各項借支。

- 退休金核發

員工退休金之核發於退休日起 30 日內給付。

大陸信寧廠則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基本薪資 16% 提撥養老保險金，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

4. 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

(1) 安全衛生管理具體措施

-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政策與管理

以「安全第一，預防傷病，恪遵法規，持續改善」為本公司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之精神，建立並施行一套有效且能防患於未然的安全衛生管理制度，供全體員工遵循，並持續改善，以達成安全衛生目標。

遵守國內安全衛生法令，並致力符合國際相關安全衛生標準。加強相關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提高員工對工作場所之危害認知，預防職業傷病。建立良好溝通機制，建立和諧關係。持續性的稽核審查及監督，適時導正不安全因素，以提昇作業安全。

- 訂定安全衛生信條

制訂「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作為公司研討安全衛生措施共識之基礎。為達成零災害目標，每年度依據風險評估、會議討論結果修訂計劃，除符合企業社會環境與政府勞動法規要求，並透過 PDCA 手段，持續推動安衛績效全面提升。

- 危害鑑別風險評估與因應對策

各單位依檢查時所發現危害因素，經審核評估後擬訂改善管理方案，作為制定年度安全衛生管理計劃內容與安全作業標準制定之依據，以逐年降低事業單位之危害風險，達成零災害最終目標。

- 作業環境監測

依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實施辦法，委由合格之作業環境監測機構實施粉塵、噪音等化學與物理性因子作業環境監測，並判定監測結果是否符合法令規定，監測結果若有異常者，即予改善矯正以保障人員安全。

- 健康關懷與管理

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分別實施健康檢查，並有駐廠醫護人員。對於粉塵等特別危害健康作業工作人員進行肺功能等特殊檢查，經特殊健康檢查結果後分級實施管理，並對檢測數據異常同仁，實施追蹤檢測，協助員工注意健康狀況，落實健康生活習慣。

- 安全衛生責任區稽核管理

採用三級稽核管理制度，依員工責任區實施內稽（內部自行之稽核）與外稽（稽核部門及主管機關稽核）之稽核管理。除要求全體員工皆能貫徹執行安全衛生管理工作外，並確保安全衛生管理系統運作順遂與完善。

- 實施自動檢查

考量員工在面對不同的作業環境、製程、操作與作業時，會因為不安全的作業、設備或管理等因素，而造成身體的傷害，積極推動自動檢查，期能藉由此項措施之推動，發現潛在危害因素，力求改善，有效控制。

-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藉由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充分發揮安全衛生自主管理功能，持續改善職業安全衛生績效，降低安全衛生風險，以達到保障勞工安全健康，促進產業競爭力。

(2) 實施作業安全管制

- 作業申請管制

依據法令要求及實際作業需求，對高架作業、動火作業、局限空間等作業，實施特殊作業管制及工作許可，作為工作人員依循。

- 危險性機械設備定檢認證

所有危險性機械設備皆需定期檢查合格，操作人員均依法取得專業證照始可操作並定期接受在職回訓。

- 職災及虛驚事故分析調查

針對所有傷害、非傷害及虛驚事故展開分析調查與追蹤改善，消除潛在危害。

- 安全作業標準修訂

所有安全作業程序修訂，均由單位主管帶領實際作業同仁參與修訂討論，透過持續的全面性檢討，使安全作業程序能有效深入作業現場，藉以提升作業人員之危害感受度，消弭未依程序作業之不當事故。

- 廠內交通改善

為確保廠區各路口之安全，持續研討改善對策及推動改善工程，並加強交通安全教育宣導及取締不安全的駕駛行為。

- 機械設備開關管制

為避免設備開關「誤啟動」之相關危害，除現場開關全面清查並加貼標示外，另訂定停機修理切電掛籤、掛鎖安全作業程序，避免設備維修或需停機作業時之捲夾危害。

- 消防設備定檢申報

消防設施、設備除定期自行檢查，每年亦持續改善。

5. 本公司集團為鼓勵員工之專業服務及維護其退休以後之生活，訂有勞工退休、員工撫恤相關辦法，以照顧員工及其家屬。

(二) 本公司集團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勞資間之協議情形

為營造和諧之勞資關係，本公司定期召開「勞資會議」，為確保員工工作安全、福祉及健康，建立諮詢與申訴管道，讓員工申訴之管道順暢，故自公司成立至今勞資關係和諧，並無因勞資糾紛而需協調之重大情事，勞工同仁皆能本諸愛護公司之精神認真工作。

2. 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除依法令規定制定「員工工作規則」，以明確規範各項勞動條件，保障員工權益外，並依法令規定設立「勞資會議」、「職工福利委員會」、「員工申訴管道」等，本公司集團南聖湖廠與企業工會簽訂「團體協約」，協約效期 3 年（自民國 113 年 6 月 19 日至民國 116 年 6 月 18 日止），期限屆滿前將再協商續約，每 3 個月進行乙次勞資理監事會，會議內容由勞方代表提出員工福利（改善工廠伙食菜色、調整彈性休假日數、增加獎金發放）之提案，114 年度共進行 4 次常會，通過之決議均呈總公司核示，調整當年度相關福利，員工各項權益可透過前述各項管道取得公平合理之處理，公司與員工本著誠信協商共創雙贏的局面，迄今未曾發生損及員工權益之情事，並曾於 107 年及 108 年連獲勞動部「團體協約簽訂單位與勞資爭議資深調解人表揚」之殊榮。詳請參閱本公司永續報告書「勞資溝通」章節。

(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近三年度本公司集團未曾發生勞資糾紛事件，且目前亦無任何發生勞資糾紛之潛在因素；惟本公司仍將與工會密切保持溝通協調，並積極研擬加強福利措施及改善工作環境，促使勞資關係更加和諧，以期消弭勞資糾紛發生之可能。

(四) 員工行為或倫理守則

本公司已訂定「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及「員工行為守則」，規範全體同仁行為道德，相關內容請參考網站：<http://www.hsingta.com.tw> → 投資者服務 → 公司治理 → 規章制度。

(五) 最近年度因勞工安全衛生所受損失及處分：

1. 處分日期：114 年 8 月 26 日

處分字號：勞職授字第 1140254063 號

違反法規條文：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六條第一項、第四十三條第二款

違反法規內容：9 號水泥庫之交流電焊機帶電端子（二次測）未設防止感電之護圍或絕緣被覆，勞工於作業中或通行時，有因接觸（含經由導電體而接觸者）或接近致發生感電之虞。

處分內容：罰鍰金額 11 萬元整。

改善措施：開立矯正行動通知及處理單 1140820-1，由包裝課將電焊機帶電端子包覆絕緣。

2. 處分日期：114 年 9 月 22 日

處分字號：勞職授字第 1140254493 號

違反法規條文：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六條第一項、第四十三條第二款

違反法規內容：就旋窯內之砌磚工作，人員以人力進行搬運耐火磚（窯磚）作業，因未禁止和搬運無關之清掃粉塵人員進入該區作業，致發生耐火磚（窯磚）搬運過程掉落砸傷與搬運作業無關人員之職業災害。有關旋窯拆砌磚作業標準之搬運窯磚作業，未考量其他作業人員之安全措施。

處分內容：罰鍰金額 10 萬元整。

改善措施：開立矯正行動通知及處理單 1141007-01、1141008-01，由燒成課對所屬員工進行教育宣導，並針對旋窯拆砌磚作業標準(NUWC017)內容修訂。

3. 處分日期：114 年 12 月 3 日

處分字號：勞職授字第 1140255394 號

違反法規條文：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六條第一項、第四十三條第二款

違反法規內容：固定式起重機檢修作業於兩公尺以上，檢修人員未確實使用安全帶。電務課人員未實施高空防墜落及檢修捲夾危害預防之教育訓練。使勞工從事固定式起重機檢修，未指定作業監督人員，從事監督指揮工作致發生勞工被固定式起重機撞擊造成腳部受傷職業災害。未明確訂定固定式起重機檢修作業標準。

處分內容：罰鍰金額 20 萬元整。

改善措施：開立矯正行動通知及處理單 1141204-1、1141204-2、1141204-3、1141204-4，由電務課對所屬員工進行教育訓練，確實要求正確使用全身背負式安全帶與安全帽，並要求現場主管須負指揮監督之責，相關要求已增訂於天車電氣檢修安全作業標準(NUWC046)內容修訂。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 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1. 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1) 資訊安全之目標

建立安全及可信賴之電腦化作業環境，確保公司資料、系統、設備及網路安全，以保障公司利益及各單位資訊系統之永續運作。

(2) 資訊安全管理辦法

為強化公司內部資訊安全管理，即確保資訊的機密性、完整性與可用性，以及網路安全，訂定「電腦作業管理辦法」，規範資訊資料之安全維護。對於各類 IT 資料的存取、資訊的產出、使用、保存等訂定管理制度，並規範員工執行業務使用電腦資訊系統時須遵守之各項資訊安全行為。保護資訊資產免遭不當使用、洩漏、竄改、破壞等情事，確保資訊蒐集、處理、傳送、儲存及流通之安全。

(3) 資訊安全之範圍

- 人員管理及資訊安全資訊宣導
- 網路安全管理
- 系統存取管制
- 電腦系統安全管理
- 郵件資料安全管理
- 實體及環境安全管理
- 系統發展及維護安全管理
- 資訊安全稽核

2. 資通安全政策

建立安全及可信賴之資訊作業環境，確保公司資料、系統、設備及網路安全，以保障公司利益及各單位資訊系統之永續運作。維持公司業務營運穩定，避免因系統中斷或資安事件造成營運損失。

3. 具體管理方案

(1) 資訊安全具體方案

- 建立防火牆設定連線規則。
- 使用防毒軟體，降低病毒感染機會。
- 郵件安全管控，防範不安全的郵件及垃圾郵件。
- 資料備份:每日備份資料並異地儲存保障資料安全。
- 資料復原:每年至少一次資料復原演練，以確保備援程序與資料有效性，以預防災難發生的風險，確保資訊系統能順利銜接。

(2) 資訊安全稽核檢討

- 本公司每年有外部單位與內部稽核單位各執行乙次「資訊安全查核」及兩次「資訊系統內部控制自我評量」。
- 不定期於管理會議中提出檢討報告有關內部資訊應用系統、辦公室自動化、網路資訊及資訊安全防護措施等，提供營運、管理及決策有關工具，以降低資訊安全暨效益風險管理。

4. 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 資通安全設備有防火牆、郵件防毒、垃圾郵件過濾等。
- 每日由專責人員監控系統，預防駭客侵入及竊取公司資料。
- 不定期針對各項資訊安全認知進行公告及宣導，提升員工資安意識。
- 為強化資訊安全機制及與產業界資安情資交流，本公司於 114 年 3 月加入台灣電腦網路危機處理暨協調中心(TWCERT/CC)，以即時取得最新的資安威脅情資和防護資訊，並能立即採取行動來防禦資安攻擊。
- 不定期針對各項資訊安全認知進行公告及宣導，提升員工資安意識。
114 年執行情形：資訊安全教育宣導共 12 次。
- 不定期舉辦資通安全相關課程，提升員工資安認知。
114 年執行情形：資安人員培訓，共計 21 人次 50 小時。
- 114 年啟動更新網路設備及優化電子郵件系統，加強網路安全防護。
預計於 115 年初完成系統及設備更新。

(二) 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發生重大資通安全事件而遭受損失。

七、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承攬契約	開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07.02.14 - 完成	土地開發專案合約	無
買賣契約	江蘇省電力公司南京供電公司	114.01.01 - 114.12.31	電費	無
買賣契約	南京中煤能源運銷有限公司	114.01.01 - 114.12.31	原料煤炭	無
買賣契約	江蘇國能電力燃料有限公司	114.01.01 - 114.12.31	原料煤炭	無
買賣契約	江蘇順億路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114.01.01 - 114.12.31	黃磷渣、燃煤爐渣、RDF 烯料	無
買賣契約	南京天貝易建材有限公司	114.01.01 - 114.12.31	礦粉、砂岩、鐵尾砂	無
買賣契約	鎮江諾穎建材有限公司	114.01.01 - 114.12.31	砂岩、黃磷渣、燃煤爐渣	無
買賣契約	南京南鋼嘉華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114.01.01 - 114.12.31	礦粉	無
買賣契約	江蘇潤天建材（集團）有限公司	114.01.01 - 114.12.31	助磨劑	無
買賣契約	潤天（南京）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14.01.01 - 114.12.31	礦粉	無
買賣契約	南京力宇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	114.01.01 - 114.12.31	工業石膏、粉煤灰、濕粉 煤灰	無
買賣契約	句容市春帆化工有限公司	114.01.01 - 114.12.31	氨水	無
買賣契約	江蘇圖邦科技有限公司	114.01.01 - 114.12.31	氨水	無
買賣契約	南京安吉特礦山工程有限公司	114.01.01 - 114.12.31	採礦工程、綠化工程	無
買賣契約	山東訊飛建材有限公司	114.01.01 - 114.12.31	耐火磚	無
買賣契約	宜興市佳興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114.01.01 - 114.12.31	澆築料	無
買賣契約	江蘇長友特鋼機械有限公司	114.01.01 - 114.12.31	篳板、固錨件	無
承攬契約	南京福佑管道工程有限公司	114.01.01 - 114.12.31	供水管網綜合治理	無
承攬契約	江蘇天目建設集團有限公司	114.01.01 - 114.12.31	篳板、固錨件	無
承攬契約	江蘇金馬工程有限公司	114.01.01 - 114.12.31	檢修	無
承攬契約	上海鐳射電源設備有限責任公司	114.01.01 - 114.12.31	窯頭電收塵	無
承攬契約	浙江大維高新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114.01.01 - 114.12.31	熟料生產線SCR脫硝技 改項目	無
承攬契約	江蘇聖銘迴圈科技有限公司	114.01.01 - 114.12.31	熟料生產線SCR脫硝技 改項目	無
承攬契約	泰晟建設有限公司	114.01.01 - 114.12.31	保溫防腐	無
承攬契約	江蘇金馬工程有限公司	114.01.01 - 114.12.31	修繕工程	無
承攬契約	南京華璋建設工程集團有限公司	114.01.01 - 114.12.31	綠色礦山消防通道道路 改造工程	無
承攬契約	南京安吉特礦山工程有限公司	114.01.01 - 114.12.31	綠色礦山礦山防火通道 土石方工程	無
承攬契約	南京雲秀建築工程有限公司	114.01.01 - 114.12.31	綠色礦山綠化與景觀工 程	無
承攬契約	唐山屹豐爐窯工程有限公司	114.01.01 - 114.12.31	築爐工程	無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14年度	113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備 註
流動資產	5,857,661	6,377,807	(520,146)	(8.1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65,790	2,625,304	(59,514)	(2.27)	
無形資產	6,867	14,306	(7,439)	(52.00)	(註1)
其他資產	3,010,820	2,261,817	749,003	33.12	(註2)
資產總額	11,441,138	11,279,234	161,904	1.44	
流動負債	1,009,921	911,464	98,457	10.80	
非流動負債	149,271	165,976	(16,705)	(10.06)	
負債總額	1,159,192	1,077,440	81,752	7.59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8,364,879	8,298,713	66,166	0.80	
股本	3,411,589	3,411,589	0	0.00	
資本公積	15,962	15,724	238	1.51	
保留盈餘	5,007,238	4,957,509	49,729	1.00	
其他權益	(69,910)	(86,109)	16,199	(18.81)	
庫藏股票	0	0	0	0	
非控制權益	1,917,067	1,903,081	13,986	0.73	
權益總額	10,281,946	10,201,794	80,152	0.79	
最近二年度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註1：主係因大陸子公司無形資產提列減損。					
註2：主係因大陸子公司購入定存增加所致。					

二、財務績效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14年度	113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備 註
營業收入	4,431,539	4,656,290	(224,751)	(4.83)	(註1)
營業毛利	708,434	991,648	(283,214)	(28.56)	(註1)
營業利益	423,144	651,364	(228,220)	(35.04)	(註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05,922	60,354	45,568	75.50	(註2)
稅前淨利	529,066	711,718	(182,652)	(25.66)	(註1)
本期淨利	382,272	524,281	(142,009)	(27.09)	(註1)
其他綜合損益(損失)	29,853	175,018	(145,165)	(82.94)	(註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12,125	699,299	(287,174)	(41.07)	(註1)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351,163	469,398	(118,235)	(25.19)	(註1)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31,109	54,883	(23,774)	(43.32)	(註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372,971	590,400	(217,429)	(36.83)	(註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39,154	108,899	(69,745)	(64.05)	(註1)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1.03	1.38	(0.35)	(25.36)	(註1)
最近二年度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註1：本期銷售成本上升，致毛利、淨利皆下降。					
註2：主係因金融資產評價損益上升所致。					
註3：主係因投資大陸子公司國外營運機構財報換算兌換差額所致。					

三、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分析：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入量	全年現金流出量	現金剩餘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3,021,873	773,686	(1,434,890)	2,360,669	-	-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1. 營業活動現金流入量較前期增加：係本期存貨減少。					
2.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量較前期增加：係取得按攤銷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較上期增加。					
3. 籌資活動現金流出量較前期減少：係發放現金股利金額減少。					
(二) 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分析：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入量	全年現金流出量	現金剩餘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2,360,669	1,904,563	(1,647,336)	2,617,896	-	-
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1. 營業活動：係公司獲利增加挹注。					
2. 投資活動：係增購固定資產、廠房設備改建、增加對外投資等。					
3. 籌資活動：係發放現金股利。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 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

本公司集團 114 年度之資本支出，係以自有資金依預算規劃執行，對本公司集團財務業務並無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資金來源	114年支出金額	資金運用情形	
			115年預計	
台灣 製程設備整修改善工程	自有資金	-	66,335	
大陸 超低排放項目	自有資金	131,235	83,174	
大陸 水泥窯協調處置一般固廢專案	自有資金	27,888	-	
大陸 礦山公園專案	自有資金	41,932	-	

(二)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對業務之影響

1. 兼顧循環經濟及減碳製程改善，配合政府推動節能減碳政策，生產減碳產品。
2. 保護礦山環境，從礦區的經濟結構、產業布局、綜合規劃、整治和管理開展以植物為主體的礦山生態環境治理（植物修復），礦山安全開採與植生綠化、改善和修復環境質量，實現環境友好，促進環境與經濟、社會發展的和諧，對持續發展善盡企業社會責任具有重大意義。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基於營運多角化以創造公司獲利空間，並以長期策略性投資為原則進行轉投資，由相關單位提供專業投資計畫，評估投資案之未來展望、市場概況、競爭力、市場佔有率、經營策略、競爭分析、產業現況等，以做為管理階層在執行投資決策程序時，判斷分析各種投資案之利弊依據，審慎評估各項投資計畫，選擇出可行的投資案，近年仍以大陸子公司為本公司轉投資重點。

(二)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

現有轉投資案以大陸南京地區的江蘇信寧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為主要投資。中國大陸水泥需求已持續低靡多年，儘管政府有多項產能控管政策，然部分同行未確實執行政策，114年產能過剩問題仍未能有效解決，連帶使同業間的價格協同亦未能達成預期，水泥價格整體震盪下跌；好消息是由於114年上半年煤炭價格下跌，使114年整體利潤較去年有些微成長。

面對政府持續加強推動產能與環保相關之政策，115年的水泥市場將是一個挑戰與機遇並存的年份，推動市場演變的核心力量將從單純的宏觀經濟週期，轉變為政策性去產能與綠色低碳轉型的雙輪驅動。江蘇信寧廠已於114年完成多項超低排放項目，讓信寧廠符合各項政策指標規範以免於淘汰，同時也不懈怠持續精進規劃生產線之改造，不僅為地球盡一份心力，亦創造屬於信寧廠之競爭力。

本公司114年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所認列之投資收益70,063仟元。

(三)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 台灣地區

(1) 持續進行關西土地資產活化開發長期計畫。

(2) 本公司位於台北市中正區城中段二小段602-1、603地號，與全坤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合建分屋，預計投入土地現值約4.5億，持續進行中。

2. 大陸地區：未來一年暫無投資計畫。

六、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變動方面：

本公司利率風險主要來自美金外幣借款，因屬浮動利率之債務，市場利率變動將會使現金流量產生波動，美金外幣貸款已於 109 年 2 月償還完畢，目前無任何銀行貸款，利率變動對損益影響有限。

2. 匯率變動方面：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人民幣，本公司產品全供內銷，營收方面無匯兌問題，部分進口大宗原物料主要以美金支付，隨美金匯率升貶變動若呈大幅波動時，對公司財務狀況會有影響，公司視市場匯率變化情況調整美元庫存外匯存量，適時執行即期買賣外匯以降低匯兌風險；美元、人民幣匯率波動影響匯兌損益，公司持續監控市場匯率變動，以即時因應掌握之。本年匯兌損失 7,089 仟元，占營收 0.16%、占稅後淨利 1.85%，匯率變動對本公司營運影響有限。

3. 通貨膨脹方面：

台灣依行政院主計處發布 114 年平均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 1.66%。115 年 2 月底爆發中東（美以伊）戰爭，對全球能源市場造成衝擊，隨著戰爭持續，全球供油下降以及原油價格飆升，恐造成全球通膨壓力。對於油價上漲對台灣經濟成長率與 CPI 的影響，主計處表示若戰事很快結束，對其影響就不大；若戰事拉長，政院穩定物價小組會有因應措施。今年 CPI 可能突破百分之二的通膨警戒線，但應無惡性通貨膨脹之疑慮，對本公司損益影響有限。

4. 未來因應措施：

針對外幣之存、借款，除配合各項資金有效配置外，密切關注經濟與金融變化相關訊息，加強培訓財務人員對利率、匯率變動敏感度之分析能力，隨時掌握對全球景氣展望，進而有效管理利率、匯率變動風險評估，對風險適時提出因應措施。

本公司風險管理工作由財會部按照公司之政策執行，透過與集團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公司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執行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性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本公司財務操作以保守穩健為原則，目前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之情形。

2. 本公司目前無資金貸與，背書保證之對象為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截至 114.12.31 及 115.03.31 均為 321,176 仟元，除加強對該子公司之監理，並遵循金管會的相關法令及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以降低資金貸

與及擔保之風險，目前子公司財務業務狀況正常，對本公司均有業外收入之挹注，無損失情況發生。

3. 本公司目前無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4. 本公司資金貸與、背書保證政策，依據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同時每筆交易均建立備查簿定期審查，以管控交易風險。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將持續進行運轉率之提升、節能減廢、投資再利用及環保設備的相關評估、低溫水泥增產，預計未來投入之研發費用約新台幣 96,944 仟元。

項 目	效 能
石灰石粉添加設備	生產低碳產品
民生化工產業轉型推動計畫	低碳製程轉型
生料磨節能降耗升級改造專案	降低生料工序電耗1kWh。
預熱器降阻改造	降低預熱器系統阻力，降低高溫風機拉風負荷，降低電耗。
分解爐溫度自動控制改造及窯頭罩負壓的自動控制	利用自動控制調整尾煤用量，提高尾煤調整及時性，及穩定性，降低煤耗。
分解爐增設替代燃料焚燒階梯爐	提高分解爐熱工穩定性，增加替代燃料替代效率和熱量利用效率，降低熟料用煤量，減少碳排。
斜拉鏈除塵改造	熟料斜拉鏈地坑、廊道內的除塵，抑塵，配合超低排放工作。
固廢廊道及預熱器消防安全改造	固廢廊道及預熱器增設消防設施杜絕安全隱患。
篦冷機冷卻風機提效改造	改造低效冷卻風機，降低熟料電耗，提高冷卻效果，降低熟料溫度。
預計研發費用合計	新台幣96,944仟元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信大集團營運均遵循法令規定辦理，本集團對於國內外主管機關對公司治理、公司法、證交法等重要政策之財務業務影響與因應方式如下：

1. 本公司針對主管機關所修訂之相關法令將不定期對董事、經理、受僱人等進行宣導。
2. 強化審計委員會對本公司財務之監督職能，111年起本公司各期財務報表均呈審計委員會討論案審議表決，併同提送董事會討論案審議。
3. 為持續強化董事會職能，112年3月14日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自我評鑑或同儕評鑑辦法」，除每年進行董事會績效評估外，113年起進行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本公司業已將114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申報及向董事會報告。
4. 本公司為環境部首批碳費徵收對象，初估若以一般費率（每公噸300元）計算，年度碳費成本約為新台幣1.7億元。為降低財務衝擊，本公司「自主減量計畫」已於民國114年12月17日經環境部審查通過，且於民國115年1月19日向環境部送

出「高碳洩漏風險事業」之審查，審查通過碳費計算將可適用「排放量調整係數」（第一期為 0.2，即打 2 折優惠），以緩和碳費對本公司成本的衝擊。

5. 本公司雖然範疇二（外購電力）並非主要碳排放來源，惟為因應能源轉型趨勢與企業社會責任，已全面於廠區可用腹地依規範設置太陽能發電設備，供應電力予台電轉供使用，同時逐年計畫性採購綠電，以提高能源使用效率與再生能源占比，逐步降低對傳統能源之依賴。
6. 本公司自願性揭露全廠水泥產品碳足跡盤查(ISO 14067)，已於 114 年 2 月完成英國標準協會(BSI) 第三方查證。其中，卜特蘭 I 型水泥已於 115 年 2 月取得環境部碳標籤，強化本公司低碳產品之市場競爭力。
7. 本公司自 111 年起完成母公司（含總公司、南聖湖廠及礦區）全邊界溫室氣體盤查，並每年依規定進行查核與第三方確信。另依金管會要求與「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已完成 114 年度合併報表子公司盤查作業，並預計於 116 年度完成全組織第三方確信，逐步建構完整且合規之碳管理制度。
8. 隨著中國大陸政府對水泥行業環保管控愈趨嚴格，特別是《關於推進實施水泥行業超低排放的意見》等政策出台，要求企業落實超低排放改造。大陸子公司江蘇信寧位於南京市，面臨較江蘇省標更嚴苛的「南京市重點企業大氣污染物限值清單」監管。為此，江蘇信寧於 114 年投入重資完成「窯尾 SCR 脫硝改造」及「環保一體化平臺」建設，氮氧化物平均排放濃度降至 $47.06\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與顆粒物排放指標亦遠優於當地標準。此外，公司已完成有組織、無組織排放封閉及新能源車輛清潔運輸改造，並通過環保超低排放評估，以技術改造實力確保在高等級應急管制下維持穩定生產。
9. 中國大陸政府持續強化《水泥單位產品能源消耗限額》(GB16780-2021) 之執行。江蘇信寧於 114 年度展現顯著節能成果，熟料單位產品綜合煤耗、能耗及水泥製備工段電耗指標均已達到國家「1 級指標（標桿水準）」；熟料單位產品綜合電耗符合 2 級指標。各項指標均符合江蘇省定標桿及南京市政府對水泥企業之節能規劃要求。
10. 中國大陸水泥行業已於 114 年正式納入全國碳交易市場，管理平臺變更為全國碳市場管理平臺。江蘇信寧於 114 年 3 月完成溫室氣體申報，並於 6 月順利通過江蘇省生態環境廳委託之第三方核查。114 年 12 月已依據國家配額發放規定，於全國碳市場平臺完成首年度二氧化碳配額履約工作（共計 766,934 噸）。114 年度溫室氣體質控方案亦嚴謹依照最新「二指南」核算制定並上報，確保碳資產管理符合國家法律規範。

（五）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 科技改變：

大陸工廠隨產業變化與數位科技的發展，加速推進水泥智慧工廠，114 年已基本完成「環保一體化管控平臺」建設，成功對接門禁、環境監測及治理設施等系統，實現全方位數位化監控。透過輓壓機技術改造，顯著提升水泥台時並降低單位電耗；同時導入 AI 優化配料系統與智慧監測設備，有效降低單位生產成本約 8% - 12%。

此外，公司持續挖掘節能降耗潛力，熟料及水泥單位產品能效指標已於 114 年達到國家 1 級標桿水準，並積極探求替代燃料階梯爐等低碳新技術，以數位化賦能增效，提升企業在需求收縮環境下的核心競爭力。

最近年度之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尚無發生影響，資訊安全風險管理請參閱本年報第 73 - 74 頁「六、資通安全管理」。

2. 產業變化：

水泥製造業屬於高資本密集、高耗能的傳統產業，同時也是相當重要的民生必需基礎產業，因此仍需要保持穩定的產能。在環境保育與產業發展的衝突下，導入綠色製程、節能減碳，將製程中所產生的污染物質完全捕捉回收再利用，並可利用水泥旋窯的高溫燃燒，協助其他工業產生之廢棄物轉化為資源再利用，而將廢棄物處理費納入重要收入，打造循環經濟，展現水泥製造業對環境貢獻的一面，以達成永續發展的成效。這有賴政府與企業投入資金、人力研發，對廢棄物處理法規進行鬆綁，才能促進整體產業持續提升，並順應礦業法，尋求生產水泥替代原料，使環境保護與工業發展能取得良好的平衡。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為因應企業形象改變所帶來的潛在聲譽風險與危機管理挑戰，本公司已建立多項預防與應變機制。首先，透過強化品牌溝通與資訊透明，定期於年報、公司官網與永續報告書揭露財務、環境與治理資訊，以提升利害關係人信任。本公司亦將 ESG 作為風險評估項目，透過碳排揭露、環境標章申請、社會參與及供應鏈管理等具體行動，形塑永續形象。此外，本公司積極推動內部風險意識，定期辦理員工教育訓練及法令遵循課程，強化全員危機防範意識與應對能力，並由管理階層帶頭實踐公司治理文化。最後，透過利害關係人管理系統，維繫各方穩定溝通與協作關係，於危機發生時可迅速整合資源、安撫輿論與穩定信任，有效降低企業形象變動對營運與財務造成之衝擊。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目前尚無併購計劃；若有合適之併購方案，將對其投資效益與成本、相關之可能風險與報酬進行分析，並設想相關風險之因應措施做出合理性的評估。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暫無擴充廠房之計畫。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 進貨：

本公司為爭取進貨價格優勢並確保品質穩定，就部分大宗原料採取較為集中之採購方式，然為降低突發性供應中斷的風險，除保持安全庫存外，亦與其他廠商維持友好聯繫與交易。

2. 銷貨：

本公司目前單一客戶所占銷貨比例，尚無過度集中的風險，本公司與客戶建立了長期穩定的合作關係，結合這些客戶與本公司的競爭優勢，可確保公司長期穩定的成

長，並藉著分散客源，達到分散風險的目的，降低單一或少數客戶對本公司的重大影響。且本公司定期審視各客戶和經銷商之授信狀況，大幅減少呆帳風險。

- (十) 本公司之董事或持股超過 10% 之大股東，股權若大量移轉或更換，將有可能造成經營權變動，亦可能使投資人因而對本公司營運狀況產生疑慮，影響本公司證券市場價格大幅波動之風險。本公司內部人之股權移轉情形皆按主管機關相關規定申報，本年無股權大量移轉之情形。
- (十一) 本公司大股東結構穩定，董事長或高階主管臨時異動機率甚低，若發生公司經營權之變動進而導致董事長或高階主管人員之異動，而未能順利招募適當接替人選時，可能會對公司營運產生不利影響。如有上述人員異動情形，本公司力求招聘適當並能認同本公司企業文化、落實本公司經營目標之專業經理人，以因應經營權改變之風險。目前本公司經營策略、業務方針與董事會運作良好，應無經營權之重大變動風險。
- (十二)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大股東結構穩定，公司經營策略、業務方針與董事會運作良好，應無經營權之重大變動之風險。
- (十三) 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
- (十四)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1. 風險管理功能之組織架構

兼任風險管理單位	功 能
薪資報酬委員會	隸屬於董事會。根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訂定並定期評估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與薪資報酬制度及標準。
審計委員會	隸屬於董事會。根據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主要職責為監督： 1. 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 2. 簽證會計師之委（解）任及獨立性與績效。 3. 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 4. 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 5. 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
永續暨風險管理委員會	隸屬於董事會，為風險管理之審議與監督單位。負責審議公司風險管理政策、策略、重大風險議題及執行成果，並監督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應對成效。委員會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執行結果，確保風險管理機制能充分處理公司面臨之各項風險，並引導資源分配以達成企業永續發展目標。

兼任風險管理單位	功 能
稽核部	負責推動及修訂內部控制制度，且針對各單位負責業務潛在風險予以評估，擬訂實施風險管理導向之年度稽核計畫。
財會部	負責財務的營運策略、投資策略、融資策略及股利策略，預算控制管理、帳務處理及稅務規劃，以合理確保財務報導可靠性、透明化、相關法令之遵循，以降低公司營運之風險。
業務部	負責市場行銷策略，客戶授信及市場趨勢之掌握，力求營運目標之達成，以降低營運業務風險。
安全衛生管理室	擬訂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並指導有關部門實施。 負責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安全衛生作業標準之訂定及作業環境監測，以減少控制廠內危害，降低員工安全風險。
管理部	負責採購及發包，並建立原物料價格變動及原物料供應不足之避險機制，以降低採購業務風險。

2. 氣候變遷對生產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 氣候變遷對生產管理之影響：

氣候變遷已是全球關注的危機，此議題也將衝擊企業與民生，全球性氣候風險可能造成油、電價格上漲，製造、運輸成本上升、能源稅、碳稅、環保法令越趨嚴苛，衍生投資成本等對企業直接的經濟和營運衝擊。

(2) 因應措施：

為減緩氣候變遷衝擊，已積極採取因應措施，本集團之生產營運亦將其列入考量的因素，朝各階段的環保目標設定，滿足日益嚴格的國家環保排放標準，降低溫室氣體的排放對全球暖化的影響，希望對此全球性危機盡一份改善的責任與心力。

甲、提高生產效率以降低單位產品用電及耗熱值，期能減少燃煤使用量及二氧化碳的排放量。

乙、原、物料以當地、短距採購為原則，避免因長途運輸所需耗大量燃料而產生的溫室氣體。

丙、尋求各種可能的資源再利用物質，以替代天然資源的使用量及降低開採原料所需消耗的燃料、電力。

丁、全集團於生產過程中尋找可減少碳排產生之替代原、物、燃料，降低整體礦石原物料於使用與製造時直接產生之碳排放，達到減碳效益。

戊、本公司設立於蘇澳鎮之工廠將現有建物及空地上完成太陽能發電系統建置，並與優良廠商合作規劃及施作，於 111 年度完成系統硬體設置。目前系統已穩定運作，提供廠區自發自用部分用電。

己、本公司於 114 年底已完成電改袋工程，將生料製程排放管道由原有的「靜電集塵器」成功優化改裝為「袋式集塵器」，粒狀污染物排放濃度獲得顯著且大幅度的降低，從 30 毫克/立方公尺降至 10 毫克/立方公尺以下。

庚、江蘇信寧於 113 年底前已全面完成窯尾 SCR 脫硝改造及廢水處理設備之優化維護，114 年系統運行穩定且效益顯著；透過強化窯尾在線監測系統，確保各項污染物排放濃度全天候低於江蘇省地方標準限值。此外，持續推動節能降耗技改，提升能源利用率，以實際行動落實集團低碳轉型目標。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陸、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本公司最近年度依據金管會所定編製之「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相關資訊，已依法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關係企業三書】https://mopsov.twse.com.tw/mops/web/t57sb01_q10#，查詢路徑：首頁 > 單一公司 > 電子文件下載 > 關係企業三書表專區，輸入公司代號【1109】即可查閱。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楊智雄



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